

群衆工作手冊



东北书店印行

群衆手工作冊

—2—

東北日報社編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目 錄

羣衆運動的初步總結（東北日報社論）	（一）
羣衆運動的基礎（楊英傑）	（七）
湯原香蘭茨梅村羣衆工作經驗點滴（何冰）	（二九）
寧安上馬河村重分公地經驗	（三六）
謝家區清查土地	（四八）
阿城檢查羣衆工作經驗的介紹	（五〇）
湯原工作團深入檢查工作作風	（五六）
領導羣衆工作團的經驗	（五八）
短期訓練班經驗介紹	（六〇）
克服幹部停滯現象（延壽縣委）	（六二）
如何培養積極份子（王學千）	（六四）
寧安工作團一個半月工作總結	（七〇）
黑龍江省羣運（土地改革）四個月的總結	（七四）
嫩江省三個月羣衆工作及今後任務	（八五）

同記商場的分紅制度	(九〇)
天興福第二場的分紅契約	(九三)
東發合的再生(續發)	(九五)
哈市店員工作大隊	(一〇一)
佳木斯市一區二街政權工作總結	(一〇二)
深入與鞏固羣衆工作(東北日報社論)	(一〇六)

羣衆運動的初步總結

(東北日報九月十七日社論)

自去年八月蘇聯參加對日作戰，我東北民主聯軍與東北人民配合蘇聯紅軍擊敗了日本帝國主義，肅清敵僞殘餘，創立東北人民的解放區，東北人民開闢了自由生活的道路。

由於過去對東北農村工作的不夠，廣大的農民羣衆沒有很好的發動起來。從今年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及東北局六月間動員幹部下鄉發動羣衆建立根據地的指示發出後，最近幾月來東北各地先後共有年老幹部一萬二千餘人下鄉，大部份縣裏都組織了工作團，轟轟烈烈的進行了發動農村羣衆，反奸清算，分配敵僞漢奸土地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運動。現在根據各地一些材料，可以進行初步的總結。

第一 對現時羣衆運動情況的估計

照現在羣衆運動發展的情況看來，農村的羣衆運動，已經開始走向初步的發動階段。這種初步的發動是帶有突破性的，許多地方都突破了一個或幾個村屯，取得了經驗。少數的縣已經作到大部或普遍的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如賓縣約有六萬垧（每垧十畝）滿拓地開拓地及敵僞漢奸地主的土地，分給了約十萬個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如肇東約有十萬垧地分給十餘萬農民，如綏化約有六萬垧地分給十萬

農民。如康平、洮安、開通、通遼、長嶺、突泉、甘南、訥河、克山、北安、慶城、樺川、湯原等等許多縣內農民都分得了土地。

但是由於各地情況不同，各地領導機關及幹部對發動羣衆工作有抓得緊，有抓得不緊之不同，各地幹部有強弱與多寡之不同，各地幹部對羣衆工作的作法，從何做起的了解之不同，所以各地羣衆運動發展形也是不一樣的。有的地方，已經做到普遍的發動，並開始走向深入的階段。有的地方則是非常之粗而淺的，甚至有的地方因方式未弄對頭，而走回頭路的，也有少數地方還沒有動的。

有些地區在領導上只限於一般的號召動員，沒有親自動手，突破一個地方總結幾條經驗，介紹和推廣到其他地區。或者組織了工作團，沒有堅強的領導，主要的成份是舊職員，他們下鄉後住在油房燒鍋和地主家中，恩賜的發放滿拓開拓地及清算的果實，甚至有假公濟私等這一類壞現象發生。

在羣衆運動已經發動的地區，在農民已經取得土地的地區，由於領導上沒有堅定明確和具體的政策，產生對中農的團結不够，以及對結成農村中反漢奸惡霸封建勢力的統一戰線照顧不够。

分散到各地區的主力部隊及地方部隊對當地黨和工作團的配合不够密切，有些部隊對剿匪、掩護工作團、自己作羣衆工作不够積極。

有些地方在發動羣衆工作中，孤立的進行反奸清算及分敵僞土地的鬭爭，或者只攪清算使鬭爭不能深入，或者在分配敵僞土地中，沒有真正的發動羣衆鬭爭，沒有把分地鬭爭，與組織和武裝羣衆的工作相結合。

有些地方沒有將清算的果實，完全分給羣衆。

因此，根據目前我們羣衆運動的狀況，應當立即糾正我們工作中的缺點，繼續以不疲不倦的精

神，深入農村，並繼續動員可能動員的幹部到農村去，發動農村羣衆，實現耕者有其田，使東北解放區的羣衆運動走向普遍和深入發展的階段。

我們對於東北農村情況了解得更多了，幹部取得了新的經驗，發現了新的問題，對於發動羣衆創造根據地的信心提高了，對於我們一定能粉碎蔣介石進攻的勝利信心也提高了。

在這一運動中大批的當地的積極份子開始湧現出來了，在農村中真正有威信有權力的農會開始建立起來了，農民的自衛組織自衛隊、民兵及地方武裝開始建立和改造了。我們黨及軍隊在羣衆中的影響提高了，羣衆中也在紛紛議論反奸清算及耕者有其田的問題。

這樣就造成了今後我們全面的發動羣衆的有利條件。

第二 今後羣衆運動的方向

今後羣衆運動的方針，主要的還是大膽放手發動羣衆，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方針。這正像解放日報社論所說的，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是人民勝利的基本保證。不要怕反動派的叫喊，不要怕漢奸地主的造謠，我們應當堅決的擁護農民的正当要求，同時也適當的照顧地主的生活。『只有實行耕者有其田，真正解放了農民，然後人民的解放運動就有了根，就像蒼松古柏一樣在狂風暴雨中不會動搖，那怕什麼帝國主義，什麼封建勢力，什麼美國武器，都沒有辦法來消滅它』。（解放日報社論『蔣軍必敗』）

在我們的幹部和部隊中，還應該反覆的說明羣衆工作的重要性。只有發動羣衆，把羣衆組織起來，我們才能立於不敗之地，才能戰勝蔣介石的進攻。戰勝蔣介石的進攻最基本的環節就是羣衆工

4
作。我們的軍隊是人民的軍隊，我們反對蔣軍進攻的自衛戰，是人民的戰爭，必須要名符其實的與人民一道來進行保衛解放區的戰爭。

我們應當認識發動羣衆的工作，不是輕而易舉的工作，須要長期艱苦的工作，才能把廣大的羣衆組織起來，變成爲實際的力量。今天我們羣衆工作中已取得的成績還是非常之不夠的，離我們的要求還很遠的。切不可因我們對羣衆工作有初步的發動而驕傲，更不可因此而鬆懈。

根據過去這一時期的經驗，對於今後繼續普遍和深入的發動羣衆工作，我們提出下列的一些意見，作爲各地工作的參考。

(一) 在羣衆運動已經普遍發動的地區，今後的任務是如何繼續深入，如何鞏固的問題。在羣衆運動還沒有發動，或發動得不好的地區是研究過去失敗的經驗，接受那些做得好的地區的經驗，有準備的有步驟的去發動羣衆。

(二) 爲着農村羣衆運動的發展和鞏固，我們在農村中應有鮮明的鬭爭口號。在經濟上是分配敵僞漢奸惡霸豪紳地主的土地房屋牲畜，使農民有地種，有飯吃，有衣穿，有房住，即是反奸清算實現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是窮人翻身，自己作主。軍事上是聯防自衛、肅清胡子，捉拿特務、支援前綫，消滅蔣軍的進攻。

(三) 在羣衆運動的發展中，要建立和健全農民羣衆的組織，使農會成爲農村的實際權力機關，保證農會成份的純潔，保證基本農民羣衆掌握農會的領導，吸收中農參加農會。目前農村中的羣衆組織，除農會外，不宜建立其他有名無實的羣衆組織。農會的名稱可以是農民聯合會，可以是農工聯合會。

應當規定目前農會的任務：1、反奸清算實現耕者有其田；2、當權辦事；3、武裝、勸好、自衛；4、領導生產；5、文化教育衛生；6、擁軍優待軍屬。

(四) 在羣衆運動的發展中，建立農民的自衛武裝，在農民得到實際利益後，在經過清算分地的鬭爭後，迫切的要求武裝，保衛他們的勝利果實。在這樣經過鬭爭後建立的農民自衛武裝是最可靠的羣衆武裝。我們應用一切方法幫助農民取得武裝，收繳過去漢奸地主隱藏的武器，交給積極可靠的農民。組織不脫離生產的農民自衛隊，在自衛隊的發展中組織不脫離生產或半脫離生產的民兵。在各個縣和區山經過鬭爭的農民積極可靠份子成立縣警衛大隊或區警衛中隊。

自衛隊和民兵應定期開檢閱大會，鼓勵他們的勇氣，使他們認識和相信自己的力量，給以教育並逐步提高他們。

(五) 在羣衆運動的發展中，應當注意培養和教育積極份子，防止少數幾個積極份子的包辦，要培養大量的積極份子，教育和淘汰在羣衆中沒有威信流氓成份。

教育的內容，着重於大公無私，齊心團結，教育他們工作的辦法和鬭爭的策略。要使積極份子牢記著：『騙不了，』『買不動，』『嚇不倒。』

教育的方法，工作團總結經驗吸收農會的人參加。根據當時當地羣衆實際鬭爭的問題，用啓發式的提出問題，用各種好壞事實的比較、民主討論，其目的達到農民羣衆的階級覺悟提高。

(六) 在農村問題解決後，接着就是組織農村的生產，解決畜力缺乏的困難，主要的靠組織互助變工、合夥買牲畜，繳獲土匪的馬匹分給農民，公家多餘的馬匹分給農民，及由政府設法貸款。

(七) 在羣衆運動發展中，應當發展黨的組織，吸收積極份子加入黨，建立農村黨的支部，使工

作團走後，農村黨的支部繼續領導農村的羣衆工作。

這就是我們對目前繼續發動羣衆工作提出的一些意見。此外還有對農村各階層的政策問題及關於工作團的工作問題，以後我們再另寫文章來說明。

羣衆運動的基礎

楊英傑

——拜泉縣時中區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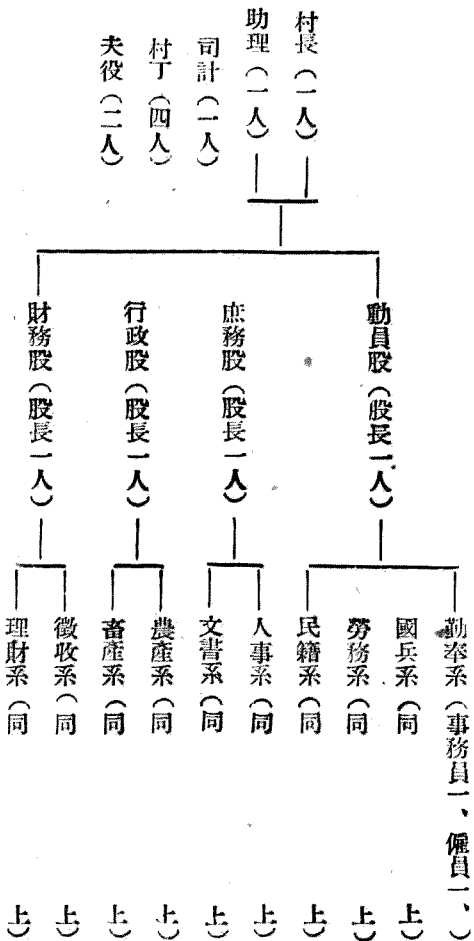
今年四月間，我和省政府廿位同志去拜泉縣時中區（偽滿時代的時中村）工作了半個多月，我們了解這個區的階級關係等，大體上可以代表全省多數農村。回來之後，事務忙些，遲遲至今始能整理出來。

現在只整理三部份材料：第一部份是『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第二部份是『少數人佔有土地房屋和牲畜』，第三部份是『新政府的政策已爲人民大眾所擁護』。這些就是羣衆運動的基礎，也是我們決定政策的根據，至於羣衆運動本身，由於我所得的材料尚不全面，也未很好研究，加以當時只是初期階段，正在大步前進和繼續深入，因此我現在不寫了。

第一部份 慘重的壓迫和剝削

偽滿十四年對於東北老百姓真是可怖：人民在流着血、灑着淚，受着屈辱的煎熬，度着牛馬的生活，現將偽滿時代時中村的壓迫和剝削，扼要介紹如下：

時中村共轄十七個井子（一個井子有四五個小屯子，合爲一個行政屯），有以下的各種組織，村公所共三十三人：



他們是日僞在東北農村中對老百姓的直接剝削和壓迫者，無上權威者。過去有一句話，四大敵是「消防隊、自衛團、村公所、老教員。」這是從上級統治者眼光來看的，而老百姓看村公所是最硬的。村公所職員一部份是當地很有財產的人，一部份是被日本人從金復州調來的。村長、助理、司計（會計）三人，由偽縣政府直接任用，其餘一切職員，皆由村長採用。村長掌管全權，助理等於副村長，司計管理金錢，動員股管理國兵，勤勞奉仕、勞工等問題。十九、二十歲是國兵年齡，被選就得去當三年國兵，不够格則須參加三年勤勞奉仕隊，每年四個月。二十三至五十歲（後來延長到五十六

歲)全是勞工年齡。勞工分長期短期兩種，短期是去克山等地工作，半月或二十天，長期是去外省，爲期半年。此外，還管理向人民要『官車』『官馬』『官豬』等等。

庶務股，一方面管理幹部——各屯長及屯之事務員，雇員連絡員，另一方面管理文書、信件等。行政股管理向人民要出荷、訂契約、催糧，另外向人民要兔子皮、狗皮和活狗、豬皮、貓皮、馬皮、牛皮、鷄子、炕席及一切他們所須要的东西。財務股管理向人民攤索負擔本村村公所、警察分所、自衛團等的一切費用，徵收村稅和門戶稅。

村公所一切用度、開支、薪金等，皆直接由本村各屯人民負擔(日僞只配給很少一些東西)如衣布、菸捲、茶葉等。

警察分所，有所長一名、警長二名、警士一名，共四人，他們權力比村公所還大，因爲他們負有『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抓人的權力，決定誰犯法，誰不犯法。

自衛團三十三人，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正副團長是由上級派來領導和訓練團員的，其餘團員三十名是由本村抽調而來的二十四至二十五歲青年，進行訓練，準備作爲日僞在農村一支武裝。

警察和自衛團，由村人民攤派柴米、油鹽、菜蔬，人民還須供給自衛團制服，警察四匹好馬。

協和會分會是管理思想和『道德』的，有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職員一人，教官一人，共四人，訓練十六——十八歲的少年團。

興農合作社分社，四人，是管理人民出荷以後分發的配給品的。

以上村公所、警察分所、自衛團、協和分會、興農合作社分社，共七十八人。

村公所以下，每一井子一行政屯，有屯長、事務員、雇員、聯絡員各一人，十七個屯共六十八

人，在八一五倒台前最後一任屯長成份爲地主六、富農八、中農一、貧農一、要人一，因此在階級成份上講，是地主富農的政權，這十七個屯長，就我當時的調查的材料，有四個是最壞的，有四個壞的，有三個我還沒有發現他執行屯職務以外更作什麼壞事，有許多老百姓說他們還不錯，還有六個當時我們沒有調查清楚，但也沒有人說他們好，依此看來，他們雖不是最壞，但也不是好人。那麼可見偽滿屯長多是欺負壓迫羣衆的了。

村一級七十八人，加上屯一級六十八人，共百四十六人，就是這樣一個龐大的、直接統制壓迫、剝削麻醉人民的機構。他們怎樣，用什麼方法壓迫和剝削老百姓呢？

出荷——人民辛苦耕作的果實，幾乎完全爲他們奪去。在出荷之前，有上級和村公所的人來訂契約，一區出多少，數目是確定了的，但張家出多少，李家出多少則不可以變更的，因之訂契約的人來到屯子裡，大戶首先把他們請至家中，殺雞煮酒，殷勤招待，或爲親友關係，或以金錢賄賂，結果是大戶契約都少訂了，有種二百垧地訂一百垧契約的，有種七十垧而只多訂一垧半小麥的，大戶少訂的數目，就要放在小戶頭上負擔，訂契約的時候，訂契約人坐在大戶屋裏，大戶陪着吃煙、喝茶，小戶蹲在窗外邊，叫到誰的名下，誰就膽戰心驚，報告實在種了幾垧地，（小戶地少不好隱瞞）接着得來一紙契約，這就是判決書，有人種了六垧一畝地被訂出荷六噸零百公斤小麥的，每垧約可收麥四石，每石爲四五〇中國斤六〇六垧共合一二二八〇中國斤，而六噸零一百公斤，却合一二二〇〇中國斤，即將全部產量交了，還欠九二〇斤這九二〇斤，就得自己花錢向大戶去買，有個老頭只種一畝菜，也被訂了二石糧的，有個雇農因爲說了一句公平話，自己本來沒種地，而被訂了一石小米出荷的，以上是

隨手舉出的例子，因為這是普通現象。

出荷，在偽康德九年特別厲害。那時縣上派了專門辦理出荷的傳理事到時中區，鬧得屯上「閉戶七日掘地三尺」，他們帶領大車隊，掘地隊，在出荷契約之外，強制徵集，挨家逐戶，翻箱倒櫃，一看見誰家煙筒冒煙了，他們就進去，逼着要糧，掘地隊拿着鐵探子，在屋前房後觸地，發覺有空空聲，就地挖開，把埋在裡而糧食東西搬上大車，還把人帶走，這樣搜括，鬧得雞飛狗跳，人家哭哭啼啼，甚至裝在枕頭裏的小米都拿去，黃米面豆包也拉到「糧谷交易市場」去了，多虧土豆豐收，許多人家吃土豆過好幾個月。偽康德十年，年成不壞，他們提倡，照出荷契約交納之外，還要「道義出荷」，這就是說要人人「愛護王道樂土的國家」多出糧食，然後多配給幾尺布。

勞工——勞工分兩種，一種是短期，村公所將所要勞工數目和時間，告訴屯長，每個屯區有不同的徵集辦法，有的屯是大小戶平均攤錢僱勞工，小戶多攤錢，大戶少攤錢，屯長或有勢力的人就不攤錢，被雇當勞工的，有的自願去，有的被強制去的，去時給一部份錢，回來再給一部份，于是很多地方發現少給錢，或不給錢，錢被屯長或先生扣了。另一種方法就是攤派，屯長指定張家去或李家去，攤到大戶，大戶可以拿錢雇人，攤到小戶這就使一家的主要人物遠離家庭，走時還得帶上幾個錢，因為勞工生活更苦，準備吃不飽或生病的用費，那真是暗然神傷生離死別，惡霸和壞屯長們往往藉着權勢，選派勞工，有人因為看準誰家姑娘或媳婦了，就令其家主或其丈夫去當勞工，自己好對弱小無依、任所欲為。有的要佔奪人產業，就派這人去當勞工，有的因為小人家言語不週，得罪了他們，就被派去當勞工了，在短短幾年中，有的小戶攤過三次，而有的大戶却一次沒去，有兩個寡婦守一個兒子，這個兒子却被徵去作長期勞工，一明未滿，又加上一期，結果死去，他的媳婦又守寡了，家庭

中三個無依的寡婦，類此事件比比皆是。

要官車官馬 在八一五前不久要得特別兇。屯子裡大家攤派，每次幾輛車，一個車三四匹好馬，還要新套和新籠頭，新饅馬槽新水桶，連鞭子也得是新的。指定那一天什麼時候到村公所集合，不能遲一點，正是大雨連綿的季節，道路難行，有的屯子晚到了一會，于是就命令這屯子來的十個人站成五對，兩個人對面，互相打對方的嘴巴，他下命令『用勁打』名之曰『協和嘴巴』，如果有一個單人，就叫這人對太陽跪着，過去官車官馬也會回來過，回來的被壞屯長土豪所佔去了，有一個貧農剛剛買了一匹馬，屯長就分配給他往克山拉十九個大袋子，十九個袋子得四個馬的大車拉三次，因為道路泥濘，而屯長兩個大戶親戚每家十多匹馬，都沒分到一個袋子，這個小戶，就要去告狀，那天他正吃飯，屯長帶來兩個村丁進去，不由分說，上去打一頓竹板子，打掉兩個大牙，滿口流血，然後按在地上，一頓暴打，結果答應不告狀，拉袋子完事，把這十九個袋子，包給屯長有車的親戚，共合四二〇元，而他剛剛買進那匹馬却只賣三八〇元。

勤勞奉仕與各種動員——比如正在天熱，忽然來了命令，叫大家全家大小下地去打『烏墨』，規定一個人一定要交多少，于是不管太陽如何毒熱，男女老少都得下地，他們說這是爲了『增產』，交『烏墨』有配給，其實配給很少，『烏墨布』又被屯長扣留了。學生們上學的時間，主要是勞動，無價的勞動，沒有馬，學生替馬、大家挽犁、拉車、打場。

要各種皮子 要狗皮，有時繳納整餉狗，人們把心愛的狗綁上就打死，或者還沒有打死，就送給縣城的『家畜交易市場』。那裡有各處送來的狗堆得小山一樣，有時他們組織『打狗隊』下鄉由朝鮮浪人率領，見狗就打，浪人吃狗肉，日人要狗皮，他們要豬皮，殺豬得剝皮才能吃肉，檢查出誰

家殺豬沒剝皮就是犯法，要貓皮，人們得把家中養着捕鼠的小貓殺了，作爲獻納，要兔皮，教員領着學生到荒郊野外去打兔子。要麻雀，於是學生就得捉麻雀。出荷以後的配給品，本來數量很少，很差，可是又經興農合作社分社和村公所一層剝削，把好的變成壞的，把壞的換成更壞的，到了屯長這層，有時乾脆就扣留不發了，有一個老頭，看不慣僞滿這一套他說：「滿洲國長不了」，就把他當作思想犯送進監獄而死掉了。

並不是一切人同樣受欺凌和壓迫，大戶少出荷甚至不出，別人吃虧是「經濟犯」他可以開磨坊，因爲他從利潤中拿出一部份給警察所長送禮，就取得默許的專賣權了，僱工只有挨欺負的份，沒有和大戶講理的權，被壓迫的人們要告狀，壓迫者衙門裡有人，你要去告××根本不用「過堂」就賞你一頓嘴巴子，「不許告狀」。大戶可以不出官馬官車，不出勞工，有些土豪特務們在僞滿時代發了財。

村公所職員、警察、屯長、事務員、僱員等都有向老百姓要東西的權力，過年過節，他們會收到許多「禮物」，他們沒柴燒，叫住戶給送一車去，而且告訴「不要樹枝子，樹枝子會把我的灶火門子別壞，要豆秸，豆秸又好燒，火又硬」，要米，要麵，如果他們家裡結婚，死人，孩子滿月，這便來了生財機會，向老百姓要禮物。

他們都有權打老百姓，因之老百姓給他們起出綽號，小辣椒、活閻王、大巴掌、老剝皮等，老百姓直到今天還是談虎色變，「那年頭，動不動就是一頓打呀。」

我再舉幾個具體例子，最後一任劉村長，僞滿發了大財，作威作福，把他叔父剛結婚的妻子先是私通，後是霸佔，女的父親看不慣，說了女兒一些憤懣的話，就被送到獄裡，而且不許保，老頭子死在那裡了。

如閻維堂那井子共一千垧地，就是閻，于兩家的，閻家六百垧地，五個兒子四個吸鴉片，他爲了多得配給品，出荷契約訂的很多，當出糧時，叫他兒子（屯長）給佃戶開條子，一家代他出三垧或五垧荷，這些佃戶不敢不出，名此條子，『爲大頭票子』，他六百垧地大部出租，自己雇長工種一點，闕上大門打長工，有人爲他作了五年長工，未賺工錢，結果行李捲反被扣下，他們種的地，幾個長工忙不過來，於是警察下命令，叫外屯自動幫他種，只老道窩壘屯，在僞康德十一年就去七付犁種地，去八十多工人鋤地，去八輛大車，收割打場，都沒有工錢，而且自帶糧草。

● 有個薛屯長，他的土地是僞滿時期置的，附近婦女都是他姦污的對象，打長工，長工悞工就被穿上紅背心遊街，（有一個老車家，家裡有個在村公所當職員的，長工悞工，他請警察騎馬把長工用繩捆在馬脖子上遊屯，一面走一面打鑼說『我是悞工的，大家可不要學我』，前些日子被槍斃的榮福家裏有當警尉的，有當屯長的，在僞滿前只幾十垧地，現在有幾百垧，一個長工被他馬踢死，未賠損失，被脫光，埋了，爺爺來看，孫子不活了，老頭子不敢告狀，回家也吊死了，今年死人弟弟和他算賬，他把這小孩毒打一頓，誣小孩敲詐他五千元錢，送來公安局，以後才查明白，他搶家糧食，八一五時他和一個長工說『你出人力我出大車，去富強鎮搶糧回來對半分』，伙計被逼答應了，結果搶來大車共五十四石，而他只給伙計二斗，過去他不出荷，不負擔，是地方上一大惡霸。

屯長劉玉堂過去少出荷，欺壓羣衆，官馬回來他換成牛，算自己的，去磨麵，他告訴別人不要出荷麥子，要交豆子，然後他把人家麥子拉回家來開磨坊，他說上級要麻子，結果他拿去榨油，日本發下來很少一點官豬錢，他都扣下，勞工死了的錢，他吞下，他姪子叫做禿子以胡匪嚇唬老百姓，勾結土匪。

我不多寫了，以上所舉雖然掛一漏萬，但從這些極普遍的例子可以看出偽滿統治，壓迫，剝削的一般。

第二部份 階級關係

新政權成立半年階級關係變化很少，因為這裏沒有開拓地及偽官公地，不像北安第四區由分地引起階級變化，或者正確說，這裏階級關係正在醞釀，正在開始變化。而無論如何，現在變化還不多，現在還存在着嚴重的急待解決之許多問題，請看下列時中區階級關係表：

(一九四六年四月調查)

第一 階級特徵

這個問題還有講講的必要，因為還存在着不同認識。首先我們以什麼標準來劃分階級呢，根據列寧的學說，劃分階級，就是看他們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謀生的方法，分得的多少而定，我們把以上三點具體運用在此地情況中，就得出下列各階級特徵。

甲，地主——他是代表封建的一個階級，佔有大量土地，不勞而獲，不動而食，這就是說他們謀生的方法是依靠剝削，依靠出租土地收租子，或轉為經營地主而雇長短工經營土地，但是他們與農民不同，就在於他們不參加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因而他們不是農民，他們分得的租子，或生產品很多，生活富裕，時中區有三種地主，一是不在地主，他們多為偽滿時代的惡霸，現在怕算賬跑了，他們有的指掌管事照管房屋土地，有的根本就沒有管事人。其次就是通常意義的地主，他們把土地大部或全部出租，主要依靠租子生活，最後是經營地主，雇用不少長工，經營土地。但已不參加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時中區一三八家地主佔戶口百分之五，每戶四六，一垧土地。（如果除去不在地主土地每戶也平均約四〇垧土地）五、七間房屋，一個「勞動力」，其實這一個「勞動力」是不勞動的，經營地主每戶平均，雇四個長工，六個牲口，地主是代表封建的勢力。

乙，富農——他們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他們多數佔有大量土地（有廿五戶無地，他們為富佃農）和馬匹，土地都是重要的生產手段。（列寧在劃分俄國農村階級時，主要以馬匹作為標誌來劃分的）他們謀生的方法，一方面自己和家族參加主要勞動（他們都有三兩個勞動力）因而雖然土地馬匹多，但仍不是地主而是農民。另一方面生活的來源主要又靠剝削長短雇工，因而不是普通農民，他是農

民中剝削階級，他們分得勞動果實的大部，生活富裕，這就是富農。此地富農，有比關內某些地區大的多，因為這裏有馬匹耕種面積要大些，但是富農，耕種土地究竟還有其一定限制，如果他自己有三五百垧甚至上千垧土地，那麼他自己就滿可以不勞動了，他就成了不勞而獲的地主了，此地富農經營，在形式看，比較中國本部北方一些省份發達，這與東北城市資本主義經營工商業，交通發達是一致的，但是農村中還是封建勢力佔統治地位，尤其是偽滿十四年統治，更把經濟生活染上了很濃厚的封建性，把剝削染上了侵略的帝國主義特點，有很多野蠻的中古剝削方法，因此我們說此地富農帶有很濃厚的封建性，帝國主義壓迫殖民地式的超經濟剝削，時中區富農一二六戶佔戶口百分之四點五，每戶平均卅垧地一二，五人，二，四勞動力，五六牲口，雇三、四長工，在鋤草及收割時還雇有大量短工，我們對於富農政策，應與對地主有所不同，但是我們要取消他們封建性，與侵略性的剝削。

丙、中農

——他們一半人家有土地，一半人家沒有土地，但他們全體就幾乎都有馬匹，這一重要生產手段，他們主要以自己勞動力謀生，有的也雇一半個長工，或一些短工，有的自己也出賣勞動力，但這都不是主要的，主要是以勞動來謀生，他們分得的結果，是自己能維持生活，生活是介乎富農和貧農之間的，時中區中農三三七戶佔戶口佔百分之二一，二每戶平均七垧地，但耕種一六、二垧，九口人，勞動力二、四、三、三牲口，我們製定政策和執行政策時，對於中農要特別小心謹慎，因為他們不滿意地主，不滿意富農，却老想上升為富農，他們是動搖的，在鬭爭未決定勝負時，態度往往是曖昧的，但是他們佔有農村人口很大一個數目，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使得中農了解 and 擁護我們的政策。

丁、貧農

——他們一半人家只有很少一點土地，一匹馬，而一半人家却沒有土地和馬匹，他們

主要的自己勞動，種地爲生，有時也出賣短工來補助，生產和生活，他們在勞動果實份中分得很少，經常過着窮困的生活，時中區貧農八七六戶，佔戶口百分之三一，六每戶平均五，四人，一，三勞動，二，六垧地，〇，六牲口，他們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我們政策，首先要使這些人生活條件改善，生活向上，組織和覺悟起來。

戊、雇農——他們沒有土地，沒有牲口，也沒有房屋，依靠出賣勞動力爲生，三分之一去當長工，三分之二去當短工，所得報酬是很少的，不足以養家活口，受着封建性和侵略性的壓迫和剝削，受着侮辱。時中區雇農一一八二戶佔戶口百分之四二、八，每戶平均四、六人，一，二勞動力，此外更沒有財產了，他們是農村中無產階級，力想擺脫其貧困地位，鬭爭性最堅決，我們政策，首先使這些人擺脫貧困，擺脫封建性和侵略性的剝削，使其生活逐漸向上，覺悟提高，團結起來，成爲領導羣衆運動和生產的中心。

己、工人——主要本匠、泥水匠、手工等工人，共二十二戶佔百分之〇、八，每戶平均四、四人，一個勞動力。

庚、商人——主要是小商人、小販、中醫，共一八戶佔百分之〇、六。

辛、教職員——有些是舊職員，有些是新職員，有的是教員，共一五戶，佔百分之〇、五，關於新職員和教員生活，我們政策應當予以適當的照顧。

壬、孤寡及其他——這中間有寡婦、有老人、有殘廢也有扎大烟的流氓。對於孤寡我們應照顧，對於流氓要使之生產改進他們。

以上各階級特徵，和北安縣第四區調查的各階級特徵，大致相同，時中區複雜的：就是地主階級，不單有大地主（三百垧地以上）中地主，小地主，（廿垧地）又有不在地主，經營地主，土地的一半，是被這個不勞而獲的階級佔有了。

第二 土地問題

從上表中，我們清楚看出：全區所有土地，主要是被地主，其次是被富農所佔有了，佔全戶口百分之五的地主却佔土地百分之四十二，佔百分之四、五的富農，佔土地百分之二四，不到十分之一，（百分之九、五）的地主富農共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六土地，由於這一佔有關係，如不改變這一佔有關係，就使廣大的佔四分之三，百分之七四、四的雇農貧農永遠當雇工，永遠生活不能向上，這是農村中的根本問題，這一根本問題不解決，則階級關係，不會變化，貧苦的貧農和雇農生活，將永久趨向深淵，新政權已經半年，時中區階級關係沒有大的變化，而同樣時期內，北安第四區階級關係，已經起了變化，原因何在？主要是北安第四區給農民解決了一部份土地問題，今天雖未完全解決，但解決了一部份，也使階級關係起了很大變化。

在土地問題上，發生地租問題，租子有死租，一般是二石或一石五斗，有活租，四（地主）六（佃戶）分，三（地主）七（佃戶）分，二（地主）八（佃戶）分的，有榜青，一種戶是只去人，一切是地主出，則五、五分柴草歸地主，一種是戶出勞力牲口，四四（地主）六（戶）分柴草歸戶得，這樣看來租子確實重些，應當減租。

土地問題——百分之九、五的地主富農佔三分之二土地，（尤其是百分五地主佔百分之四二）

地）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一半中農沒土地，尤其是貧農一半只有二三垧地，而一半一點土地也沒有，雇農根本就沒有土地，佔百分之六二、八的戶口沒有土地這就是今天農村的根本問題，這就是土地問題實質（如利字二市十三开土地都被闖于兩大戶地主佔有，有的地方無地戶佔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

第三 牲口問題

這裏牲口有牛有驢，但主要是馬。

全區二五五一·五牲畜，戶數百分之五之地主佔去牲口百分之九·五，二四三·五匹。百分之四·五雇農佔牲口百分之二七·八，七〇八匹。百分之二二·二，中農佔牲口百分之四一·一，一一四九·五匹，而百分之三一·六，貧農只佔牲口二·六，五二六·五匹。百分之四二·八雇農·一無所有。

地主階級，他們出租土地收租子，要牲口倒麻煩，因之不養牲口者六六家，而一八家經營地主却有一〇九匹，每戶六匹，富農每戶五·六匹，中農三·三匹。

此地耕作離開牲口是不行的，通常三個牲口才組成一付犁，一付犁能種二十垧地，全區二五五一·五馬匹種一五一六〇·五九垧地，大體上牲口還是够用的，如糞地、畜地、湯地、而對犁則用四個牲口，扣地則用六個牲口，因此我們說，中農已有耕作的條件，但充分的耕作條件，只是每戶有六個牲口的經營地主和每戶五·六個牲口的富農才具備着！

貧農，一半人家只有一個牲口，一半人家沒有牲口，新有分得土地過去雇農也沒有牲口，那麼如何解決呢？

解決辦法

(一) 插具——這是民間固有的互助形式，二三家甚至四五家，每家一或兩個牲口，自己都沒有單獨種地能力，就結合在一起共種地，湯地，(是用牲口拉犁鋤草)，拉莊稼、打場，而且插具不但解決了牲口問題，也解決了人工問題，因為此種地須要一小隊人，如獲地，即須趕獲把一人，點種一人，扶拉子一人，驟隔子一人，共須四人，如畝地對犁則須要扶犁一人，趕套一人，點種的二人，扶拉子一人，驟隔子一人共六人，扣地則須趕套一人，抹大犁一人，點種一人，驟隔子一人共四人，所以種地須人工一小隊四至六，由于插具，解決了牲口問題，也同時解決了人工，這是一種很好的互助形式，可以大大提倡！

(二) 換工——即指沒有牲口的人家，與有牲口人家換工，以人工換馬工，通常有以下幾種(包括其他數份)馬少的地方，以一個半人工換一個馬工，有地方二個人工換一個馬工，工作比較深入的地方，一個半馬工換一個人工。

領導換工，以一人工換一個馬工，其次又有這樣辦法，人工換人工，每個馬耕作一天，給二升高粱，這樣比較合適些，(三)雇牛具一垧從揭地到打場，這一整個耕作過程，須要一人石高梁或等於一石高梁的價錢，一垧地只打四、五石高梁，牛具即用去一石，這數目不算小了。(四)羣衆以清算中分得惡霸的牲口，由農會照管或由中農家裏餵養，中農也有使用權，主要給貧苦農民使用，或由富農餵養，當大家用過之後，富農也可以使用。(五)政府幫助，拜泉縣政府會將軍隊及政府馬匹，借給老百姓春耕，會出佈告：令有馬大戶耕完之後，幫助小戶種地，合多少錢，秋收再算賬，還錢。如果

說解決土地問題中農有興趣參加，那麼解決牲口問題，他們很少興趣了，因為時中區二七七一戶中只有二五五一，五牲口，每戶平均不足一匹，而中農都有牲口，每戶三、四匹的緣故，但是我們解決牲口問題也決不能損害中農利益，得想其他各種辦法。

牲口問題——就是經營地主和富農每家六頭，有一半貧農只一頭百分之六十六·五的人家沒有牲口。

第四 房子問題

與北安第四區相同。二七七一戶共有三三三二·五間房，每戶平均一·二間，地主與富農每戶都有五六間，百分之六十四，九人家沒有房子，租房子住。租房子住，一方面要交很高的房租，雇農們許多人只能租一鋪炕，另一方面這就成了恥辱的標記，有地有房的地主人戶們斜着眼睛看沒有房子的人「天鵝下蛋沒有個著落」處——一家子人擠在一鋪炕上，於是疾病很多，「窮搬家、富挪家」這句話在此地表現得異常坦白：每到正二月間携家帶眷，或者借人家車輛，或擔着破行李捲的窮人在搬家。中間許多人，老以為這「風水不好」要挪動挪動。其實基本原因就在於他們沒有土地，在口和房子，「風水」是被人所決定的。

第五 雇工待遇

從上面分析，我們知道此地農民的資本主義經營比關內北部還重還大，但是在農村中佔統治的仍是封建勢力，加以偽滿十四年統治，把各部剝削建築上了濃重的封建性，和侵略性，對於雇工最為明顯。長工，每年勞動十個半月到十一個月（由正月十五或二月初上工到臘月十五日下午工）終年只有四

天半的名義息日；即年節一天，中秋節一天，吃合班酒（一家雇幾個長工都上工了）半天，這兩天半是真正休息，然而還得割草，擔草，餵牲口，其餘是按鋤一天，按鑿一天，這兩天名曰「休息」，實際是整理農具，準備鏟草和秋後。其餘再沒有休息日子了，如果你因病或必要事情悞了工，悞一天就扣一天工錢，悞一月，扣一月工錢，毫不客氣，而且按悞工時工價扣，不照一年平均數扣，因之有由悞工被一家扣去一半，或三分之一的，這是常見的事，在過去有十天到半月假期，最熱天放假名曰「休伏」，應當恢復，其次黑龍江的春夏白天特別長，從早四點多鐘日出，到晚八點多鐘，最長是九點半鐘日落，長工一天勞動時間，天不亮起來吃飯，下地，到地裡天剛亮就開始勞作，午間回家吃午飯，三伏天也不準睡午覺，又下地勞作，晚上日落回來，還得擔水、割草，天黑才睡覺，一天至少十六七個鐘頭的勞動時間，我們知道在其他地方，沒有起那麼早，睡那麼晚的，熱天，過去南滿都有一個多月午覺的規定，每天睡兩點鐘，此處也應採用。

鞋、草帽，都得自己買，而且衣根本沒有，在夏季耕作，如果遇見天雨，運氣好挨近村子，還能跑去避雨，離村子遠，就得挨雨淋，因此得病者不少，死亡者不少，所以東家給解決草帽，解決防雨的東西，是完全應該的。今年時中區的長工工資特別少，打頭的和跟作的才只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元，而半拉子只有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元，並且上工時只能先支很小一部份，最多的一五〇〇，少的一〇〇〇或五〇〇元，雇用長工的大戶曾說「先少支後多賺」，理由是「你賺六千元，先支一千，工滿錢齊，最後你還剩下五千，如果你先支二千，最後不是剩下四千了嗎？」這是欺人之談，因為長工上工時，要按家，要自己先做一套單衣（一年一套新棉衣，一套單衣，在勞作過程中都穿得破碎）東家不多支，他們只好以高利去借貸，還有你如果要了錢，到要下工的時候，東家打上二兩燒酒，與長

工賬錢翻案子，有人就幾錢子把所賺的工錢輸掉了！

● 表中各階層共雇長工六三八人（本來七百多人，因為有一百多半拉子，故合成六三八人）而雇農作長工的只四八七。五人（半拉子也是兩個合成一個）那慶六三八減四八七。五等於一五〇。五，這一五〇。五長工是那裏來的呢？一部份是來自外區，一部份是大戶養了些「光身漢」「跑腿子」，他們就成了更夫、廚夫、作活的，這些人工錢特別少，因為過年他們沒有去處，也在東家家裡，另一小部份，則是大戶所養的流氓和胡子，平時即算長工，待青紗帳起或有事時這些人就出去了，甚至大戶家裡藏着槍，大戶的勢力，不但在經濟上剝削，不但封建性很濃厚，且直接養着打手，所以現在雇工起來鬪爭的時候有些大戶發出了狂言大話威脅進行鬪爭的雇農。

短工佔雇農三分之二，他們主要靠賣工夫爲生，平常在家裏挑水打柴，間或種幾畝地，在他們作短工時，向大戶買來，出的價錢比在街裏高，大戶說：「你們去街裏買來，每斗一百二十元，你們還得走路、誤工，合了三十元，加一百二十元等於一百五十元，算一百五十元一斗吧！我只賣一百四十元！」可是既然街裏一百二十元一斗，大戶去賣，不得走路誤工嗎？那麼照此道理，不是不值一百二十元了嗎？然而在現在以前大戶經濟上優勢使工人吃虧。

雇工問題——要去掉封建性的剝削，要增加工資提高待遇。克山三三三工資——即一部份錢，一部份布，一部份帶二垆地的辦法，是可以參考的。

第三部份 新政府政策已爲人民大眾所擁護

由於偽滿時代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由於土地、牲口、房屋被少數漢奸土豪地主富農的佔有，雇農

被剝削之濃厚封建性，也就成了羣衆運動——特別是清算運動和調濟土地的深厚基礎。偽滿時代有這一基礎，然而那時沒有如今天的羣衆運動，原因是偽滿政府更加重對於老百姓的壓迫和剝削，國民黨反動派在東北佔領的某些地區也有這一基礎，然而由於他們政府是大地主大資本家與大漢奸、特務、土匪相結合而成的，所以他們對於老百姓的統制和剝削，比偽滿時代是差不了多少的，只有在新民主主義政府下，廣大羣衆才能伸冤報仇，才能算一筆總賬，羣衆才能翻身；半年來，不但在宣傳中，而是羣衆在自己切身體驗中，在他們政治與經濟生活中，認識了新政府爲人民服務的性質，起而擁護新政府政策。

第一，打土匪——得到各階層擁護，今天土匪大多數帶有政治性，他們的領導人多爲大漢奸、特務、警官，又接受了國民黨反動派的委任，害怕老百姓算賬，還企圖保持其偽滿時代的特權地位，擾亂新民主主義社會治安，這就是政治性；因而人民自衛軍就用全力清剿。這樣不但有人擁護，而且廣大羣衆也擁護，因爲有些土匪土豪們養活來欺壓老百姓的。

第二，分土地——羣衆聽到了鄰近地區分配開拓團，僞官公地大漢奸以及特務們的土地，真是羨慕！土地是興家立業的基礎是生活向上的立腳點。時中區不在地主的土地有一千多畝，大多數爲偽滿時代欺人太甚害怕清算而走掉了的傢伙，我們已將一份約二百畝土地分給貧苦農民，他們非常歡迎，其他廣大農民都渴望着自己有土地。

第三，解決春耕——如幫助解決馬匹，種子，將清算出來的糧食分給貧民，牲口交給貧民，領導插具等，今年時中區土地沒有荒廢，而且麥子種的比去年多。

第四，打官司——過去被欺辱與受壓迫的，都可以有伸冤算賬的機會，打官司用不着花錢。更不

會挨嘴巴了，政府給廣大受壓迫受凌辱的人民作主。

第五、選舉——在鬭爭之後，各屯子都進行了選舉，選出了農會，選出了屯長，十七個新屯長成份爲：中農四、貧農七、雇農二、小商人二、中醫二，首先在階級成份上，與偽滿時代完全不同了，其次，這些人一般都是比較敢於向土豪等鬭爭，爲人公正的，多數是受苦人，當然也有個別屯長是舊勢力代理人，如有一個中醫，當我們走後，他就乘機敲詐。

有些典型的話，可看到群眾對政府的關係：

「這下子南大門可開了，下來了天兵天將」——這指出政府是幫助廣大被壓迫老百姓的。

「現在不是你們滿洲國時代了，現在是我們民主政府的時代了。」——這是被壓迫農民向漢奸地主鬭爭時說的話，他們指出滿洲國是「你們的」而民主政府則是「我們的」，「我活了七十來歲，從來沒有碰上這樣處處爲老百姓辦事的政府。」——這是老年人從歷史上說明現在政府的好處「想不到我這樣窮光旦也能當上了屯長。」——這表明了屯長的成份。

「現在有我們說話的必要了！」——這是起來鬭爭的貧苦農民。

當然特務和土豪們反對這個政府，他們把農會會長叫「窮頭」，把群眾運動描成「札大煙的抖起來了」。以各種方法來阻礙群眾運動，不過大勢所趨，螻蛄當車，是不會發生什麼效果的。

偽滿的慘重壓迫與剝削：土地過分集中少數地主，其次富農手裏，六二——百分之六十七的人家沒有土地、房屋、牲口；對於雇工，濃厚封建性的剝削，新政府的政策，處處照顧到人民大眾，已爲群眾在實際的政治經濟生活中所體驗所擁護了。

這三方面，就是今天廣大群眾運動的深厚根基。群眾運動將大大展開，伸冤報仇，算一筆總賬。

成爲狂潮，來解決土地問題，牲口問題，房子問題，雇工待遇問題。

(完)

湯原香蘭區茨梅村

羣衆工作經驗點滴

何 水

一 一般的情況

本村共一三二戶，六五二人，勞働力一九〇個，共有地四二三垧，牛十頭，馬五十五匹，大車十台；僱農二七戶，貧農五七戶，中農三二戶，富農十一戶，小地主五戶。貧僱農共八四戶，占全村93.5%，加上中農，則是88%。富農佔8%地主佔8%。本村之特點是地少人多，四二六垧中有半數土地所有權均在他縣及他區。按人口平均，每人僅三畝左右，因此不僅八四戶貧僱農需要地，有些中農亦有土地之要求。

二 工作經過

七月十三日以前，工作隊同志曾去茨梅二次，均因時間短促，僅組織了農會及宣佈減租增資。十三日，工作團又重新來此調查本村目前迫切要解決的貧戶無糧吃的問題，乃召開農會組長以上會議，經過大家討論，將去年本村到香蘭區政府拉來之公糧返還（無力返還者免），交農會評議委員會，按

最窮戶分發之。共發出糧五石六斗六升，受領者四一戶。與此工作同時，調查偽村長張永海、張國恩之材料，並組織向二張鬭爭。首先抓緊控告二張之吳萬金、蘇春寶、于奉池、任友亮、劉萬清、張玉良等積極份子。爲使大家堅決鬭爭到底，乃經過農會會議，讓每人打手印，以示同心。十五日，召開村民大會，鬭爭張永海、張國恩。事前曾多次組織大家報仇洩恨，在會上，先由告狀者吳萬金發言，其後繼續發言者均積極，會場情緒相當高，張永海全部承認錯誤。共清算出配給鹽、飛機獻納金等總計一一、八七五元，張國恩，清算出貪污衛生衣、勞作服、膠皮鞋等六一三三、六七〇元，經過張等取保，限二日內將款交清。其後張永海交出一五垧青苗地、三匹馬、十一口豬、一輛大車及木板、木拌等。張國恩交出現款一萬元、青苗地五垧、馬三匹、肥豬二口、糧食二五石、木板木拌子等件。現均已結清手續，地、豬、木板、大車已分給農民（留村公所地五垧）馬由農會變賣，糧分農民，款一萬元留製武器。

農民非常迫切地要求解決土地問題，但本村土地半數均操在慈善會及佳木斯大地主張勉之等手中。本村並無開拓、滿拓地。因此，決定必須用大力去調查發現敵偽遺地，又派人到佳木斯湯原找張勉之來解決其土地，結果，共清查敵偽地生熟地共二二二，七垧，慈善會地未動。把他分爲三等分配；一等是農會積極份子，抗工屬寡孤獨等戶，分最近最好的地，二等是一般無地者，分稍遠的中等地，三等是無地有勞動力，有牛馬者，分較遠的三等地。第一次八三戶，每大人平均三·三畝，小孩三人合二人，每人二·二畝。第二次因派人去佳木斯解決張勉之的八〇垧地已得結果，却又重分一次，仍分爲三等：以無地人力又少者分一等地；一般無地者分二等地；無地而人力強者分三等地，但數則多些。如此，一方面照顧到他們之生產力能發揮，不使勞力浪費；另一方面不使地荒蕪。經過二

次分配結果，無地種的人平均每人分地到五、五畝，共有九十戶分得地，內有中農十二戶。經過幾天來的努力，茨梅村的土地問題已得到初步解決，農民們拿着牌子高高興興到地裏去釘下界牌，看着分得的地面笑開了臉。吃勞金的劉慶慶說：『從前我憑一手吃飯，現在地已有了，豬也有了，房也有了，勞金錢也增加了，今年要好好的過個年。還是共產黨好啊！』該村目前自衛隊已有七二人，共幹隊二人，每日晚均放哨站崗。他們對武器問題要求很迫切。農會更加健全，重新選出了副主任及生產、宣傳、組織委員。農會在群眾中有很高的權力和威信。改選出村長蘇春寶、財糧委員張玉良（農會副主任）、文化委員于連棟、調解委員李春榮、武裝委員李春江（自衛隊長兼）、農會主任吳萬金、指導員于泰池（由我們派的）。經過此次改造，村幹部的陣容已煥然一新，他們在群眾中有威信，有辦法，可以說此村工作現已算打下初步基礎。

三 經驗點滴

（一）群眾要求先解決什麼就先解決什麼。

我們來茨梅後，先找了基本群眾調查，知道本村缺糧的問題嚴重，乃首先經過農工會，將去年本村在香港領的公糧返還後，分發救濟貧民。這是燃眉之急，窮戶感覺得對他們幫助不小（雖然糧食不多）。另一方面，如增加零工的工資問題，我們提出後，零工的說：『現在割地已快完，富戶的地多完了，現在增資還不是貧戶吃虧？』於是我們不強調此點，提出到秋收時必須增資（由四〇元增至七〇元）大家都樂意。

(二) 群眾鬭爭的有理有利問題。

一般說，當我們工作團到後，群眾鬭爭有利條件已造成，但在清算反奸鬭爭中僅僅『有利』還不夠，還必須加上『有理』，才能爭取中間份子，使之心悅誠服。另一方面，才能增加群眾仇恨心，情緒才能激發到高度，此次鬭爭張國恩，控告者僅從經濟數目上算他的賬，未進一步連繫到政治上如何壓迫欺詐窮人，因此在大會上未能激起大家仇恨心，群眾情緒不夠高。算賬目的雖達到，但未能以『講理』『有理』去教育爭、群眾，因此清算鬭爭中必與回憶訴苦運動相結合。

(三) 自上而下的撐腰與自下而上的點火相結合。

僅僅是前者，容易形成『包辦』『代替』『恩賜』，僅僅是依靠羣衆自發，則列火不易燒起來。這次在茨梅村，我們對農會幹部，積極份子打氣加油，叫他們不要怕事，幹就幹到底，增加他們的信心，以促使其出而點火。他們說：工作團長能作主，我們才好辦事。我們，鼓勵他們幹去，並替他們想出如何鬭爭的步驟、辦法，當然他幹起來了。又如鬭爭張國恩會上，因張狡猾善講歪理，如我們不給羣衆撐腰，則鬭爭就會失敗。

(四) 打擊與爭取問題

對象不能太多，應集中目標在壞人身上。茨梅共一三二戶，我們僅選擇二個僑村長打擊，他們的土地家產均是貪污與剝削壓榨老百姓來的，羣衆不滿甚深，故鬭爭容易取得勝利。我們對一般小地主富農則採取減租增資等等方式解決問題，對中農則根本未動，且多少還給點地（主要是積極份子家

庭)，所以中農在此次鬭爭中出現了不少積極份子。

(五) 改造政權問題

政權必須在鬭爭發展中求得改造，不能馬馬虎虎在一開始就想改造好。此次在茨梅，一去時並未立即改選掉前村長，還是利用他的跑腿，到後期，經我們發現與培養結果，選出了新的村長及村政委員，加強了農會組織，這些人在羣衆中均有很高威信，所以當選後羣衆均表熱烈歡迎擁護。

(六) 只有真正走羣衆路線才能發現問題

這次在茨梅調查土地之能有一定收穫，由無到有，完全是深入羣衆裏去，依靠他們，抓住線索，一點一滴去發現的。搜集鬭爭的材料亦如此。其他如發放救濟糧、分配鬭爭勝利果實、調查住戶土地房子、分配土地及發現敵產牛一頭、馬二匹、硝四五斤、汽油等等，無一不是經過老百姓得到解決的。這次發動本村積極份子協同我們工作，人數當在十四五人，他們成天來去我們住處，並到處奔忙，我們很多事情均依靠其解決。這是鬭爭力量的泉源，我們只要能充分使用，對我們工作幫助至鉅。

(七) 對積極份子發現與培養問題

在鬭爭中，不斷湧現不少活動份子，在這些活動份子中間我們還要選擇出真心爲窮人辦事的積極份子。這次在茨梅參加鬭爭的活動份子中，有一部份是爲私人利益（如馬海林、李甲山、苛海雙、陶雲祿等）而出頭的，也有爲大衆辦事而出頭的（如吳萬金、于鳳池、張玉良、任有亮等）。這些爲大

衆辦事出頭的積極份子，在鬭爭中表現最好，敢於出頭，我們必須加以培養，必要時，可在大小會上獎勵他們。譬如我們在農會小組長會上，提出獎勵吳萬金牛一頭，合獎劉萬清等五人馬一匹，但吳不受，此種精神更爲大家佩服，於是我們在村民大會上給以高度的表揚，吳等威信更高，增加他們工作之有利條件。

(八) 代替與自流同樣使工作受損失

「代替」容易使工作陷於「恩賜」，亦使群眾處於被動，凡簡單化作風或求成心切，均易走到「代替」；相反的，如不重視領導，向群眾指出如何做，並隨時隨地幫助其改正偏向，亦會對工作不利。如此次發放救濟糧，因事前未估計到各種糧食折價問題，結果他們將豆子四斤折一升小米，但市價是八升豆子折小米一斤，群眾不願要，發放者還說，「不要就拉倒！」，經發現，才糾正了。又如分地，第一次按人口分，第二次他們主張按戶分，每戶一垧，我們覺得平均分法不好，要他們改正。其後，第一、第三兩等地改了，第二等地，按每戶一垧分的。又如改造村長，農會幹部都覺商期奎是窮人又能幹，我們則提出第一，他不是群眾選的；第二，他辦事不公道，老百姓對他有意見；第三，對上級態度謙恭過份，對老百姓則以命令作事，因此必須改選。農會幹部說：「有理，才改選了。」

四 工作上的缺點

(一) 幹部作風上仍存在有舊習氣，對老百姓態度不够好，不像一家人。在行動上，帶上眼鏡講

話，常帶命令氣味，給人以此威嚴而不親切，

(二) 替代包辦作風還有，不經過群眾親自跑到老百姓家裡檢查東西，給羣衆反感不淺。在解決清算張永海問題上，有時因羣衆過右而着急，就直接出面講話。

(三) 分配土地上仍不公平，第二次分地之二等地係平均分法（每戶一垧），這是我們檢查工作上不够之故。

(四) 培養工作團幹部做得不够，沒有很好的經常的向他們指出：怎樣作是對的，怎樣作是錯的，從各種實例中去教育他們，提高他們。

寧安上馬河村重分公地經驗

寧安上馬蓮河村重新分配敵地，經過二十四天研究，討論與丈量分地，於十月廿六日已告勝利完成。全村共三百三十戶，一千五百廿三人，平均每人七畝，吃勞金的增加三畝成一垧，軍人本身增加一倍，成一垧四畝，全村共分得一千零六十六垧一畝。

當重分地的問題提出來之後，有中農和少數貧農也不願重分，工作團進行了深入的思想教育，說明一、重分地，不單是爲了分好地，更是爲了打倒壞蛋地主，分好地才能翻身；二、要翻身是窮人家的事，不要因自己得到好地，就不贊成重分地，大家沒翻身，一個人是翻不過來的。同時，提出照顧中農的辦法，中農的地以及分到不好地的貧農的地，不願動的可不動，實行抽肥補瘦，抽多補少，分等級抽換地，截長補短，烈屬軍屬重分時仍能分好地，這樣三百〇二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贊成重分地。十月一日召開了一千六百人的重分公地講理大會，鬧倒了壞蛋于萬壘，當即組成代表窮人利益的重分公地委員會，經過廿四天的大會小會討論，將人分爲六等，地分六等。但在具體分地時，『兩頭小中間大』，最窮戶少，而地是『兩頭大中間小』，好地熟地多；八與地不相襯，如一人分一等地，地餘七十垧，而三人分三等地，地差一百二十二垧，於是採用了『兩頭往中間湊』，二等與五六等餘地數歸入三四等，裁長補短，具體歸定出熟地與好地相配搭。按照抽換法，留地只留本人評定的等級以及以下的等，比如二等可留二等及二等以下，分的結果，窮人真正得到好地，大戶壞蛋

地主的好黑地都吐出來了，中農多數留了地，對這次重分公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表示滿意，上馬連河群眾真正翻了身。

一、上馬河村的土地關係

上馬河村的土地，統統被敵人收買。第一次在偽滿康德五年，第二次在康德十一年，將所有『生活地』收買，乃至連荒地也都全部收買了。

敵僞把上馬河村的土地一千餘垧收買後，使經濟關係，起了很大的變化。靠幾垧地維持生活的中農變爲貧農，也有變爲赤貧的農民，使農村中增加了僱農。有百餘垧的大地主，一變而爲無地的豪紳，家中僅有牲口、耕牛、豬羊、房屋。也祇能從牲口、耕牛、豬羊、房屋等的數量上來比較，才能看出階級成分；如果我們不從過去敵僞收買土地以前的土地關係去聯系分析，便易模糊基本羣衆及地主、富農階級的存在。確實，當時的大中地主，祇有勾結特務、警察，才能保持其地主的地位；而不能與特務、警察勾結的小地主，富農，中農，除了少數離村而外，就起了極大的變化。

這種變化的結果：

- 一、能僱勞金的少，而原有的僱農及新增的僱農，就成了敵人抓勞工。本地地主抓賣勞工的好對象。
 - 二、對敵人的租額及出荷量是奇苛的。
 - 三、敵人收買地後，地權是集中了，種權是分散了。是敵人統治農村的方法。
- 敵人收買後，上等的近地差不多全是地主及富農耕種；下等的遠地，便租給中農及貧農。

出產的糧食就相差很遠，但出租、出荷，仍是一樣出。其相差也無幾，這樣，富人就越富，窮人就越窮。

向敵人租地，要出租，出荷。地主富農地好，出荷後有餘糧，而中農貧農地壞，每每全部出荷，不夠數，乃至有的設法向地主富農高價購糧食湊數。有的以開黑荒湊數。因之，農民生活條件極度惡劣。地主富農仗着牲口的優越條件，可以順着地鄰開墾荒地，中農貧農也盡量用人工開墾荒地，來增加收入。於是產生在敵偽收買地後的黑地，黑地到處都有，不管富貧農。僅是地主富農的黑地，有多到廿餘垧的，而貧農中農的黑地，僅有半垧一垧。黑地有四種形式。

一、一般的黑地，在敵偽收買時，用錢疏通特務警察未被收買去的土地。

二、敵偽收買，丈量地時扔掉的二荒，無人耕種，被人拾起來的土地。

三、敵偽收買後，順地隣暗中開荒的土地。

四、本人之地，因敵偽收買大量地時，漏網之土地。

在上馬河村，估計可能有一百二十餘垧之多。

上馬河村的土地，共有一千零八十九垧九畝（一垧等於十畝。一垧又分成大、中、小三等，大垧七千二百弓；中垧六千四百弓；小垧五千弓。）據有經驗的農民估計，上等地佔百分之二十三弱；中等地佔有百分之二十三強；下等地佔百分之五十四。如果把中等地也算作上等地又得百分之四十六的好地。這百分之四十六的上好地，在偽滿時大部是租給地主與富農的手中（實際上就是地主）。

我們再就現在的經濟狀況爲標準來估計：全村共有三〇二戶，其中富農有二十三，佔全戶口的百分之七；中農（實際上大部分是富農）有六十七戶，佔全戶口的百分之二十三；貧農二一四戶，佔全

戶的百分之七十。富農戶和中農戶相加，是百分之三十。這就是說，如果地分得不好，那百分之四十六的上好地，全落在百分之三十的戶口上，就會造成不公平。

這就是上馬河村的全部土地情況。

二、春季分地經過

該第一次分公地是二月九日開始，到四月初結束。據當時的統計，全村的土地有一千零八十九畝，平均分配每人分得七畝地。

當時羣衆未有發動起來，有意見不敢說，分什麼地，就得什麼地。

開始組成分地委員五人，窮人代表五人共十人又組成爲分地委員及評議員聯席會。在學校裡開村民大會，共開七次之多，能說話的是富農（實際上是地主），中農（其中是富農）；而貧農小戶是不敢說話的，開大會發生爭吵，而實際上是富農與少數中農之間爲了自己能抓到好地而爭吵的。有牙硬的個別貧農參加爭吵，但不起作用。

委員中，却有貧農，但在羣衆未發動起來，舊勢力未有打下去的情況下，不敢也不願說出一句公道話。舊勢力的富農們，暗中起操縱作用。

開大會的當時提出四個辦法：

- 一、好地與壞地各分一半。
- 二、要好地少分，要壞地多分。
- 三、分成幾等抽籤。

四、實地察勘按地畝分地

討論半天無結果散會。因為都想分到一塊好地。以上任何一個辦法，富農及中農中的少數，都有很大可能得不到好地。

舊勢力在暗中製造成一個理論。一、找熟地的人來參加分地，才分得好。二、天下雪，下地實察不方便。於是就指罵壞蛋于萬壘來，把大權就交給他了。他是敵偽時管上馬河村敵偽產的管約人，一切的辦法不用，就用上一個「原留餘分」的辦法：某人的土地由他自己留下，倒出的地再拿出來分。而且還是在家中坐着分，一問一問的來，富人都把好地留下，壞地分給窮人。

如果有的窮人不言語，或牙硬的就不同意，他就想出另一個辦法來對付。「你不要也行，等等以後再看。」就拖你二、三天再說，等到大家的地都種上了，連原分給你的地都得不到，結果給你一個不毛之地，使窮人不能不扒掉它。

在家內坐着分了九天後，有幾塊壞地無法分，于萬壘提出抽籤。開拓團有百餘垧地，全是下等地，就是抽簽分完的。

這樣的分地，肯定的說，是不公平，不合理，乃至精神上，是違反政策法令的。其表現在：

一、分地的基本精神，不是「將地分給無地及地少的貧農及僱農」，而是先分給富農，按實際上是地主），然後才分給窮人，這就不對頭。

二、富農及部分中農，全分到好地，近地。依着「原留餘分」的辦法，上等地是在富農種，當然上等地被富農留下，以比例看來，富農戶加中農戶，是百分之三十的戶口，抗屬、軍屬、及孤寡佔百分之十共百分之四十的戶口，佔去好地，而好地僅有百分之四十六，那餘下來的百分之六，就落在與

于萬願壞蛋有關係的人手中，有個別農民得到好地，就是這個原因來的。

三、貧農小戶（個別除外），全分得壞地，遠的，此為不公。下等地佔百分之五十四，而戶口又恰是百分之五十七，個別的丟掉，壞地全落在窮人手中，而相差的數，就是有幾家未分到的。分地最壞最遠，無法生產而扔掉的。

四、富農分得的地畝較大。自己留地，一定將地畝大的留下，將小地畝充作是畝倒出去。

五、貧農分得地畝較小。在敵人統治時，一畝是六千四百弓的，這次分地，當成七千二百弓分出。在富農剝削的情況下，有連六千四百弓的都不是。

六、黑地未報。在春季分地時，黑地均未報，而大量黑地，在富農手中，因之，富農又增加地畝，這也是一個不公。

這些不公，貧農小戶認識到了，但是群眾未有發動起來，不敢說，這就是決定土地重不重分的關鍵。

三、重分公地所碰到的困難與有利條件

由於春季分地不公，而在貧農中造成下列觀念：一、有錢人總是佔便宜，我們窮人命就該窮，分到壞地就算了。二、把分地看到『配給』『恩賜』的，而不是看成『鬥爭』來的。配給成壞地也就該得。

因之，再發動群眾起來重分地，就碰上了『政府再配給一下，我們也願意』的思想，如果政府不再『配給』我們就命該如此，這就是思想上的一個困難，不消除這個糊塗觀念，是很難把這一部份的

貧農發動起來的。

其次，因以前工作團也犯了錯誤，使後來的工作上增加了困難。首先在思想上還未完全搞通。對於農村的了解多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對問題的處理不用腦子，不分析，不研究，盲幹亂碰，碰到困難不研究原因，發生錯誤不細心的去研究改正的辦法。未體會到通過群眾鬧爭起來的組織，經實際攻驗的積極份子，才是可靠的。到一個地方，不願深入群眾中去進行細心的啓發、宣傳、教育的艱苦工作，以能先組織團體爲快，不去研究這些組織成份。一開始接觸的積極分子，不經考察教育，就便重用。不深入農村中去了解階級關係，未弄清什麼人是基本羣衆，從最近來所掌握的積極份子的成份，就可以看出來積極份子中，有大半數是中農出身的（這個問題還有另外的原因），而真正的羣衆組織及羣衆骨幹的，僱貧農，就未培養出來。

其次工作作風是包辦的、代替的、命令主義，不是走的羣衆路線，養成羣衆依賴工作團的心理（發展了政府恩賜的觀念）。『萬事有工作團作主，工作團要重分地，我們就重分地，』認爲是工作團的事，不是他們自己本身的事，反正工作團會出來的，就造成了再發動羣衆的一個大阻碍。

工作作風上第二個問題，就是粗枝大葉，不深入下層，不了解羣衆真正需要，尤其是基本羣衆的需要。坐在家裏計劃，對積極份子缺乏歷史的了解；綜合意見，只有『大概如此』，究竟如何不詳細。卽就重分地來講，只看表面分得不錯，就認爲未有重分的必要。因之，再重分土地提出來，就得再調查研究一切具體情況，卽是要重新作起。

最後一個困難，就是羣衆未能發動起來，舊勢力未有打下去，會成爲重分地的困難，這就只有直接與發動羣衆聯系起來才能解決。

而有利條件却也存在著：

工作團在此工作有一個多月，多少打下了群眾工作的基礎。大部份群眾，認識到工作團是真爲群眾服務，如果能真正掌握群眾的思想需要，就容易將群眾發動起來。

春季分地不公，分得壞地的農民是佔多數，這就是有利條件，也是重分地的原因之一。再有從黑河開荒回來的有四十八家可擁進來作爲要求再分地的力量。

四、從再發動羣衆鬭爭中來達到重分地

從上面了解到再分地，必須要通過羣衆鬭爭才能達到目的。又了解到前次發動羣衆鬭爭，雖然清算了七個壞蛋，但羣衆未有真正發動起來，更未有將清算復仇鬭爭轉變成重分土地的鬭爭，只有重分地後，才能把土地問題澈底解決。重分土地也是羣衆的迫切要求，於是重點就放在重分土地上。

但，又不能由工作團直接提出來，於是，便佈置在各團中的爭論，看大家對土地問題有何意見，土地問題願不願重分。於是，各團發生了爭論，有願重分，也有不願重分的。然而，開始願重分的就佔壓倒的優勢。但在爭論中，發生這樣情形：

一、富農及中農不願重分。

二、革命家屬，軍人家屬，因上次分到了好地不願重分。

三、還有個別幹部家屬不願重分。

四、貧農中有個別分到好地，不願重分。

於是，我們馬上了解到這個鬭爭很複雜，雖然，實質上是一個階級鬭爭，但表面形式却通過了好

與壞的爭鬭，這不僅是雇貧農與富農（實際上是地主）之間的階級鬭爭，也是雇貧農與中農之間的矛盾，這就成了目前問題的「核心」，如果掌握不好會失敗的。

我們馬上將「好與壞」的鬭爭形式，立刻爭取轉變成階級鬭爭，注意到運用「爭取多數，打擊少數」策略。

一、對於貧農中的分好地的少數，用階級教育來說服他贊成重分地，不能自私，要看到重分地是關係到整個窮人翻身的問題。重分窮人還是可以分到好地的。

二、爭取中農到重分地這一方面來，打擊以壞蛋于萬壘為中心的九個富農（實際是地主），以達到調解雇貧農與中農間不一致的矛盾。

三、對革命家屬、幹部家屬，採取直接教育的方法，談話、解釋、說服。過去分到好地是因為政府的照顧政策，今後還是同樣照顧的，中農及少數貧農不願重分地的原因，有這些情形：

- 一、分到好地，近地不願重分（與于萬壘多少有點關係）。
- 二、雖分到壞地，但經今年耕種，挖成水壕，增加了肥料不願重分。
- 三、雖是遠地、壞地，但離荒地近，開荒方便，不願重分。
- 四、雖是下等地，地中有石頭子，但經本人清除了，又算中等地，不願重分。
- 五、再分未必能分到好地，不願重分。

（但是否有被壞蛋買動了，出來主張不願重分地的，我們還未查出來。）

既有這些情況，我們就研究到分地方法問題，也研究到照顧貧農的問題。爲了照顧中農的生產情況，爭取中農，教育少數貧農，我們提出中農的地以及分到不好的貧農的地，不願動者，可以不動，

也有群眾提出願意互相交換好地與壞地，不再重分地。於是，由何偉同志提出毛主席用過的老辦法：『抽肥補瘦，抽多補少。』但還是先經群眾預先研究醞釀，使這個方法成爲他們自己的方法。我們又以農民的討論中總結起了幾條總的口號，再向農民宣傳、教育。這總的口號，是『反對地主壞蛋分好地』、『主張貧農小戶分好地』、『分等級抽換地』。其中又聯系到黑地，而黑地最多者在富農手中，便提出『清算黑地』。不但貧農雇農能接受，中農亦不反對的。

這時，口號明確化是必要的，是行動的總方針。由何偉同志在工作團同志會議時正式提出。並首先在工作團同志的思想中弄一致，把口號明確化，方針定出後，在通過群眾的爭論（爭論起來差點要打架），願分的佔到壓倒的優勢。第一次估計時，全村有三百零二戶，贊成者有百分之五十六，現在由百分之五十六，變到百分之八十強。但在贊成中，又發生了這幾種情況：

- 一、真正的全心全意的贊成，絕對多數。
 - 二、大家都贊成，不贊成不好，對不住大家，又是一種。
 - 三、因有哥哥分到壞地，被哥哥責成的，又是一種。
 - 四、有投機份子，不贊成，在群眾壓力下就範的。
 - 五、有兩個心眼，重分也行，不重分也不反對。
- 後四種情況，是少數的。我們爲了真正從思想上解決問題，也爲了教育大家，又提出階級教育：
- 一、分好地，不是單爲了分到好地，更是爲了打倒地主，壞蛋，我們才能翻身；否則，我們的地分不好，糧出得少，仍是吃不飽。有錢的分好地，糧出得多，幾年後又站起來壓在我們上頭。
 - 二、要翻身是窮人家的事，不要因爲自己得到好地，就不贊成重分地，大家未翻身，一個人是

翻不過來的。

直到絕大多數的僱農貧農及中農都贊成重分地了，乃在十月一日午前召開了一千六百餘人的「重分土地講理鬭爭大會」，其中有兩百男女農民是由大荒地等村來參觀的，大會是成功了，是勝利了。在大會上一致通過了幾條議案：

- 一、一致贊成重分土地。
- 二、反對地主壞蛋分好地，主張僱貧農小戶分好地，收回壞蛋等的土地，交窮人重分。
- 三、清算黑地：1、沒收一切黑地主地交窮人重分；2、自報黑地不受處分；3、黑地隱藏不報者，查出應受處罰，並沒收應分得土地；4、黑地青苗交重分地委員會處理。
- 四、分地方法，一分等級抽換地，即抽換法。具體辦法交分委會研究。
- 五、組織能代表窮人的重分地委員會。於是，重分地就被全村大會通過了。

五 簡單總結

在這次重分公地中，得出幾條辦法：

一、要分不分，講理鬭爭。雖然主觀上決定了重分地，但羣衆是能接受、擁護，須得拿到羣衆中去爭論，要把地分得好，好地要拿出來，就得發動羣衆鬭爭。開羣衆大會來講理。

二、好與壞之爭，實際上是階級鬭爭。在鬭爭之中，必然會發生好地與壞地的鬭爭，我們就應引導僱貧農與富農（實際上是地主）作階級鬭爭，爭好地是爲徹底翻身，爭取中農（可以不變動他的土地）教育個別僱貧農（窮人是一家人，有福同享，有苦共擔），鬭爭富農，打擊富農中尤富者特別是

壞蛋，如果前一次發動清算鬭爭，羣衆未動起來，便可聯系再清算鬭爭）這是決定問題的一個重要環節。

三、清算黑地，要動員羣衆起來。清算黑地經過羣衆鬭爭來達到，不是由政府來一個命令，就能解決問題的。前次有幾十人，到地裏去丈量黑地，無甚結果，不僅就誤生產，反引起羣衆的不團結。羣衆動員起來開鬭爭會，由羣衆規定出辦法，任何黑地也會清算出來。

四、分地原則：按等抽換，即是抽換法，「抽肥補瘦，抽多補少，」可以提出，僱貧農很能接受，中農也不反對。

最後，要肯定的說明，春季分地是不公平的，如果我們不從階級觀點來分析，通過羣衆路線來了解，是很難看出不公平的。在觀點上發生偏差，不深入下層，工作作風上粗枝大葉，就看不出分地不公。又據最近世環鎮街、大荒地村、雙廟子村的綜合了解，春季分地不公，是一般的現象，我們的意見，分公地分得不公，應該重分，應該通過羣衆的鬭爭來達到重分。

有人懷疑，重分公地不能發動羣衆鬭爭，由此次的經驗證明，是能經過重分公地來發動羣衆的。祇要在思想上弄通這個問題，便可將好地與壞地之爭，引導成階級鬭爭，就可從重分公地中發動羣衆，從羣衆鬭爭中來解決重分公地的問題。

謝家區清查土地

——糾正今春分地不公

牡丹江謝家區的土地，雖經今年春天依據市臨參會決議，普遍分給了農民，但由於當時執行分地的幹部，以『恩賜』的方法，將土地草率的『配給』出去。因而使敵偽殘餘勢力——豪紳地主壟斷操縱了分地工作，好地近地落在這些勢力者及其一宗一派的手裡，入夏以來，全區農民普遍的開展了反奸清算運動，農民們才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要求調整土地，給那些違反『土地沒收分配條例』而自私自利的豪紳地主份子，以必要的處分。根據農民的這些要求，在本月三、四號全區積極份子大會上討論，決定立即着手展開廣泛群眾性土地鬭爭，並遵照下列的辦法進行清查土地：（一）召開村民大會，進行宣傳，依次召開僱工貧農會議，進行深入的醞釀，調查具體的材料。（二）推動組織力量，以每一農會小組先行着手，為清查單位，依次清查會外的群眾，特別着重清查那些敵偽殘餘和封建勢力，保障僱工資農絕不能吃虧。（三）嚴格保障，根據今春本市分地細則如有車馬的分地。跑腿子和貧苦的革命軍人家屬烈屬應獲得好地近地與優待地等等原則進行清查和調整。（四）清查出來的土地補充給沒有分到地或少分地分壞地的農民，對於今年的產糧除給耕墾者酌量留下相當的使費，子種人畜力的工資以外，一律沒收（大會討論如以苞米、穀子為本位給地主留一石）。（五）清查出來所沒收的糧食，原則上確定糧跟地走，但得根據獲得補充土地者，家庭經濟狀況，而有增減，餘糧救濟難貧

民。(六)如清查出的土地不够補充無地戶和地少戶，由存留的村公地抽出補充缺額。(七)今年租種公地的租子，在民主政府未頒佈定額前，暫以「一九」收租，所得的租子，由農會保管，或救濟貧難民或積義倉。(八)發動農民，搜繳地主的所有地照當眾焚毀(地主沒有了土地還留地照是思想待機收回土地，所以農民要求把它滅跡，是正當的要求)。(九)清查完了，大家通過，認爲公平合理，既登記清楚，呈報政府，要求發給新照以安民心。大會並決定先以羣衆覺悟程度比較高的如放牛溝、八達溝兩個村子，開始進行總結經驗，然後再運用這兩個村子的積極份子，組成臨時工作隊，至其他村子幫助羣衆開展這個關爭。

(農工團)

阿城檢查羣衆工作經驗的介紹

七月五日到七日，阿城縣委召集了全縣進行羣衆工作的卅多個幹部，開了三天座談會，彙報了各區羣衆運動的情況和問題，經過醞釀，提出了今後改進工作的具體意見和辦法，其中有幾個主要問題帶有相當的普遍性，值得各地深切注意，特摘要記述如下，希望各地也能够參照其經驗，深入檢查工作，特別是工作開展得很快的地方，更應注意。

(一) 發動羣衆和分配土地

阿城縣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運動中，都發生地主和農民合計好自動分地，自動組織農會和自衛隊的現象。實際上明分暗不分，或分了外地地主，中小地主和中農的，而當地罪大惡極的大地主未分，或地主獻出一部，保存大部，或獻給其親戚本家，而其所有的牲畜，糧食等仍完全未動。某些自衛隊仍是大排性質的武裝，農會掌握在地主，富農及其「腿子」的手裏。羣衆雖然願意分得土地，但在地主的威脅欺騙下，如不經過啓發和教育，和地主對面撕破臉，一般的不相信自己的力量，想給自己留一條後路，因此不敢得罪地主，甚至在分得一些土地時，也只認爲這是「國策」、「國法」、政府的「命令」、地主的「恩惠」，不是自己鬭爭的果實，並沒有提高其階級覺悟，也就沒有爲保衛土地而鬭爭的決心，在工作進行到這種「半生不熟」的情況下，往往比新開闢工作還更加困難。在這些地

方，我們的幹部去後，可能是殺豬宰羊，招待殷勤，各種各樣的人都以積極份子的面貌出現，對政府的一些動員，也可能完成，但這都是假象，實際上群眾並未真正發動，負擔大部份仍加在基本群眾的身上，農村中還是舊的面貌，封建統治依然存在，並未推翻。

因此阿城的經驗證明，凡沒有經過劇烈的鬭爭，和平分配了土地的地方，結果一定是分配得不恰當，不徹底或者是假分地。同時真正發動群眾的標誌，不僅是土地分配了多少，重要的是群眾的覺悟。因此，爭取加速完成分配土地的任務，是必要的，但必須真正解決了問題，否則『欲速不達』反而多走彎路。

阿城今後發動群眾分配土地的辦法，決定首先選擇並集中力量打擊農村中的主要『封建堡壘』。因為，天真正阻礙發動群眾的，首先是這些『封建堡壘』，他們不僅佔有較多的土地，而且長期的在政治上經濟上直接統治和壓迫農民，這是農村中主要的鬭爭對象。而在鬭爭中應善於抓住突出的事實，經過發奮醞釀，激發基本群眾的階級仇恨和階級義憤，使許多群眾，而不是幾個積極份子敢於和被鬭爭者在大會上撕破臉，面對面講理，控訴和揭發其罪惡，把反動地主昔日的威風凜凜得掃地無餘，同時注意在全部群眾運動過程中，對每一細小的動作，都必須貫徹群眾路線，如分配土地時，必須迫使地主拿出地照，契約當眾焚燬，並由分得地的人自己動手丈量土地，拉繩子，數犁溝，修好木牌，寫好姓名，插在分給自己的土地上，如果只作到地主承認拿出土地，農民在會議上分得土地，並不能算土地已經真正分配。對今年收穫的糧食和柴草，應經過群眾公議，合理的迅速分配，使得地的人能夠立即得到實惠。採取這種具體的辦法和步驟，不應看作是簡單的技術工作，其實際意義在於使農民從政治上提高一步，相信自己的力量，並進一步經過教育和鞏固的工作，敢於自覺的挺起身來，堅決

爲保衛自己既得到利益而鬭爭。

(二) 積極份子選擇標準

根據阿城的經驗，在農村中選擇積極份子的標準，應注意：窮人、好人、年青、敢幹四個條件，即是年青的僱農貧農，工人，政治上純潔，敢於積極鬭爭的。但是實際上，在群眾運動初期，除少數真正的積極份子外，還有各種動機與目的各異的份子甚至個別混入的奸細和階級異己份子，如會當過警察特務的。除奸細和階級異己份子以外，領導上對動機與目的不同的其他人，應注意在運動中去審查、教育、改造他們，對他們工作的分配，特別應該慎重，否則就會發生毛病，使我們脫離基本群眾。並且在開始即應向群眾廣泛的宣佈：農會是窮人真正翻身的組織，凡是當過漢奸、偽吏、特務、警察、胡匪以及吸大烟、扎嗎啡、跳大神、要大錢、勒脖子、溜鬚的（溜溝子的）一律不能參加，使壞人無空可鑽，並可得廣大群眾的同情。

發現積極份子的方法首先到一個村子後，應進行調查、找窮人，個別談話、訪問、開小會，以便展開鬭爭，使運動的範圍擴大，吸收大量的人參加，以便在鬭爭中，仔細攷查，選擇真正敢幹的，爲群眾所擁護的，了解其詳細歷史。並且在運動深入後，因爲他們人熟，關係多，可派他們到附近來開展工作的村屯去聯系窮人進行醞釀，等到我們的幹部去後，群眾已有了準備，可以縮短工作時間，並能很快的和大量的發現積極份子。

對積極份子的培養可採取帶徒弟的辦法，在工作中給予教育，吸收他們參加工作團，經常檢查他們的工作，對他們的疑難，給以具體的解決，總結工作時，吸收他們參加，要他們發表意見，並根據

各地的情況，以縣或區爲單位，開短期的訓練班，用問答和啓發的方法，提高其階級覺悟，學會工作辦法，等於發現其中的模範人物，予以表揚鼓勵，號召其他人向其學習，同時採取宣誓和訂立公約等辦法，提出不溜鬚不貪污，不要私情，不怕地主，窮人始終一條心，堅決反對胡匪和國民黨反動派等口號，進行集體的互相監督的教育。如果他們犯了錯誤，應說明原因，指出改進的辦法，切勿潑冷水打擊其工作情緒。

對以下幾種所謂積極份子處理時應加以區別：

(一) 對混入的奸細和階級異己份子，企圖進行破壞活動查有實據者，必須在群眾面前揭發其陰謀，組織鬭爭，必要時依法懲辦；以達教育群眾的目的。(二) 游民和投機份子，參加的目的，在於取得我們的信任，以便狐假虎威，進行勒索敲詐，滿足其個人慾望。因此我們應向群眾宣佈，凡是兩三個人，無正當手續，私自進行清算者，都是『勒脖子』，任何人都可向農會告發，以限制其非法活動。並把他們從群眾組織裏逐漸的清洗，作惡較多者，應叫他在羣衆面前坦白認錯，但應注意勿打擊過重，以免轉移和混亂羣衆真正應該打擊的目標。(三) 帶有流氓意識的份子，容易貪污受賄，對清算的東西，往往任意揮霍浪費，大吃大喝，逢迎上級，而不關心羣衆利益，對這些人，應以爭取教育爲主，並採取適當的辦法，使其逐漸脫離領導位置。如果處理不慎，將會造成一種極其不好的影響，使工作遭受嚴重損失，甚至有招致工作垮台的可能。

(三) 武裝建設

因爲羣衆運動『半生不熟』的情況，所以阿城現有的自衛隊也有各種類型，但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 由老幹部經過選擇個別擴大，個別動員所組織的自衛隊，一般的說是可靠的，但還應提高他們的政治認識，並清洗其中可能混入的個別壞份子。

(二) 不要用攤派方式建立自衛隊，或者有些表面上是自願，實際上是羣衆出錢僱來的，其中有砲手，會打槍的，當過兵的。如有這類武裝，必須澈底改造，方法可採取向他們宣佈，凡不是自願參軍者，均可交下槍枝回家生產，對自願參軍者應審察其成份和動機，酌予留用和淘汰。

(三) 在未分配土地的地方，由地主糧戶出頭，在保家防匪名義下組織起來的自衛隊，其中大部份和上匪有密契，互不侵犯，雖然也有少數真正打匪的，但其實際性質則是反動武裝，阻礙羣衆的發動。對於這種自衛隊原則上應當予以解散，但在方法和步驟上，應根據不同的情況適當處理。

今後決定：(一) 在發動羣衆鬪爭中，號召羣衆保田保家鄉，防止漢奸地主報復，展開向地主收槍的運動，將所有的快槍洋砲確實掌握在經過鬪爭的積極份子和可靠羣衆的手中，建立真正的人民武裝。(二) 和鄰縣交界地帶，各個部區防區的結合處，經常有土匪活動，已指定專門部隊前去用有效方法務期澈底予以肅清。(三) 凡土地肥沃，人口集中，村鎮稠密的中心村屯，應作爲開展羣衆工作的中心，也是發展和建設羣衆武裝的中心。

(四) 檢查工作

過去許多地方，因害怕就慢幹部的時間，因此一般的多以看報告，個別談話，領導人下去等辦法去了解情況，解決問題，這種方式，有其一定的作用，今後仍當採用，但其缺點是不能『集思廣益』，此次阿城採取集體檢查工作的結果，收到很大效果，雖然就慢了幾天時間，但統一了思想和政

策，大家學會許多工作方法，可以縮短摸索的過程。因爲今天發動羣衆，分配土地的鬭爭，對大多數幹部來說，還是一件新的工作，其中有許多複雜的問題，而且各地情況不同，如果不時時從階級分析的觀點出發經常交換經驗，粗枝大葉，處理不慎，將會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在一定的時期，各地也應採取這種辦法，醞釀座談，一方面研究東北局歷次關於羣衆工作的指示和政策，一方面互相交換工作情況和工作經驗，達到及時的檢查政策糾正錯誤，改進工作方法，可以保證少走彎路少犯錯誤，實際上也加速了運動發展的過程。

湯原工作團深入檢查工作作風

湯原工作團於八月二日到四日召集工作團全體隊員，檢查過去工作，佈置今後工作，特將目前尚存在着的『包辦代替』方式與『幹部不良作風』兩問題，詳加深入檢查。在大家發言中，反映出過去執行『群眾路線』、『一切經過群眾』方面作得不够。李杰說：『我曾在新發屯親自爲群眾綁紮過偽村長。』宮靈侯說：『在鳳林屯因群眾不敢出頭得罪鬪爭對象，我與楊同志就打先鋒，領頭去拉鬪爭的對象馬×。』

大家研究產生『包辦代替』的原因時，提出：一、嫌群眾落後，當群眾不敢出頭時，就強制群眾出頭，再不幹時，就不信任群眾的力量，不想再依靠群眾，反正工作團可以說了算（其實不然），便乾脆自己出馬，把一切擔子肩在自己身上來。二、個人英雄風頭主義作祟，急於求功，想表現自己，所以不顧羣衆心理情緒，耐心啓發教育他們，一切求簡便，事事自己出頭，只重表面，不重實際。三、沒有深刻認識到『包辦代替』就不能發動羣衆的嚴重性，那樣，工作團一走什麼都完事了。

今後如何改正？大家提出有這樣些辦法：首先打通幹部思想，要充分相信羣衆力量，只有一切通過羣衆，澈底走羣衆路線才能真正把羣衆發動起來，才能使工作生根。（一）今後必須下決心，以極大力量放在啓發教育羣衆工作上，堅決深入下層去，推動羣衆出頭，反對只圖簡單了事之想法，反對表面完成數目字，實際未發動羣衆之作法。（二）將清算運動與訴苦回憶運動結合起來，把算政治賬與經

濟艱結合起來，以提高群眾之覺悟程度。(三)工作團權力必須通過羣衆去體現執行，把主權，在羣衆手中，發揮羣衆作主人翁觀念，必須是羣衆決定一切，反對工作團同志去越俎代庖，自作主人。(四)很好培養與使用積極份子，不要由少數積極份子包辦代替，要使積極份子團結基本羣衆，團結中間份子，爭取落後份子，一切均必須經過大家幹大家出頭。(五)工作方式上要靈活，我們要作諸葛亮，不作猛張飛。

對幹部不良作風問題，經檢查，大家坦白提出有這樣些：(一)老幹部中有官僚作風，舊的壞習氣，新幹部中存在如罵人，隨便批評村幹部，對老百姓沒有親熱熱和和氣氣的態度，總覺得自己比別人高一等，自己說什麼就算什麼。(二)生活上不够嚴肅，還有的幹部好喝酒，好吃好的，個別幹部還打牌，個別新幹部同聯中學生團時愛談女人等……(三)工作自動性差，有些幹部疲塌、被動，沒有指示，沒有分配任務就等待，不自動去找工作做。

怎樣改法呢？仍然是一個認識問題，思想問題。首先，必須使幹部認識工作團同志是爲羣衆當差，當勤務員的，而不是高高在上濫使職權的。其次，每個同志必須隨時互相督促檢查，克服生活上不嚴肅現象，不準打牌，隨便喝酒。第三，發揚與提高每個同志的主動性積極性，不要等待旁觀，拖拖拉拉，應號召兩天事一天辦，工作要快又要好。

領導群眾工作團經驗

袁學之

群眾工作團在發動八面通各村翻身鬭爭中已起了極大作用，收到了極大效果。根據三個月工作經驗，對於如何領導群眾工作團，提出八點意見，介紹如下

一、成立群眾工作團前幾天，應由農會內討論，互相醞釀：「某某人可以參加不會作壞事，能行？」「某某不能加入工作團，因為他自私，會破壞我們全村人的名譽。」「加入工作團的人，家中之地，未收如何辦？他家中困難如何解決？」以及工作團的名稱，工作團的紀律等等，一切都要交給給群眾討論，小會討論，大會動員，使全村老百姓知道成立工作團的意義，「天下窮人是一家，工作團幫助我們翻了身，我們應成立工作團，幫助別村老百姓翻身。」在工作團走時。開大會歡送，走後幫助照顧工作人員家中的困難。

二、工作團的成份，抽幾個積極份子為骨幹，另參加幾個小組長與會員就可以，人數不要多，至多十三，四個就夠了，因為多了就亂。

三、在時間上不要規定長了。告訴他們「願意搞上三、五天回來也可以」。首先一定有些人不願意離家，但工作幾天就好了。這次鍾山村，清和村組織的高王工作團，本來是九個人，只是來搞幾天，但現在我幾次催他們回家去一次，都不願回去，並且要長期做下去，如果有事要請假回去，就讓他回去，決不要勉強。

四、在領導上，分配工作不要多，要具體，要經常督促檢查，耐心加以教育，但又要讓其大膽去幹，每人可以分配他搞十戶，廿戶，卅戶的地區，這樣，他每天吃了飯，就到這個地區去他們能作事，比一般知識份子工作好得多。

五、犯了紀律，讓大家討論，指出錯誤嚴重性，大會小組去討論，但態度要和氣，決不要板起面孔大罵。

六、生活上要好好照顧，鬪爭壞蛋的東西，經翻身會上同意，補充一件舊衣褲，或一點烟葉是必要的，但絕不要與老幹部或戰士一樣發東西，不讓其犯平均主義，要使他知道，我們幫助別村來翻身，這是我們的義務，公家東西很難。

七、工作到十天，廿天，一定要逐漸的抽出去，因為有些人只有幾個社會關係，是點燈的『紙媒』，燈着了，紙媒就失去了作用，有些是村內的骨幹，再不回去，會影響工作，甲村工作團幫助乙村，乙村翻身後，又成立工作團，幫助丙村去翻身，當然也要從這中間培養提拔一批地方幹部長期參加工作團。

八、羣衆工作團之另一意義：參加工作之人員學了本事，歸回本村子去工作，另外已與別村子之壞蛋撕破了臉，再者打破了甲村與乙村的封建界限。

羣衆工作團是擴大羣衆運動不可少的東西，同時也是羣衆運動必然的產物，因為初學經驗不多，特提出上面意見與各位作羣衆工作的同志來討論。

短期訓練班經驗介紹

密安縣半截河街居仁屯，爲加強幹部與農會會員自衛隊員之教育，曾舉辦了五天的講習班，結果農民幹部之認識及工作効率，均有顯著提高。其經驗如下。

一、唱歌與一般政治教育相結合。該村由于清算鬪爭後，所有沒有土地的農民（當過漢奸特務的例外），已普遍的在鬪中分得了一個牲口，二晌半以上的土地，因而他們有了進一步了解以下問題之要求：『共產黨過去是怎樣的？』『毛主席的故事講給我們聽一聽！』『中央胡子會不會再來？』『國民黨到底怎樣』等，根據羣衆要求講習班一面教唱歌，一面解釋歌子的內容，並把過去舊調根據該屯具體事情配調，如教『東方紅太陽升中國出了個毛澤東』等，在講解中即解答了羣衆要了解的問題，在教新編『紅纓槍歌』中，也教育了自己隊員及會員起來武裝保衛自己的農會與既得之勝利果實，方式活動，羣衆極易於接受。

●二、當前工作中心即講課的主要內容，如當時自衛隊農會成立了，講與啓發討論的內容就是怎樣做好幹部，怎樣做好會員。怎樣做好自衛隊員，至於內容則根據工作中心簡單明確的提出幾條，既與當前工作結合，又便於記牢，例如自衛隊員要怎樣？（一）動作快，（二）督促嚴，（三）膽氣大，（四）巡邏遍，（五）學習勤，（六）團結堅，

三、與檢討工作結合：農會成立了後，農民幹部（即積極份子）主要須防止與糾正脫離羣衆脫離

農會小組成爲「新上司」的偏向，於是中心問題便是：「爲大家辦事」——通過大家辦事」，接着就由積極份子自衛檢討那些是經過小組討論做的，那些是獨斷獨行沒有做好的，一經引起爭論之後，即盡量啓發大家爭論，使在爭論中自己獲得結論，自己教育自己。

四、上課就是新工作的動員與部署，如鬪爭深入開展之後，改造舊政權的問題很重要，羣衆也感到了權力的需要，因此便講「什麼是民主政府」，「什麼是壓力派的政府」，「怎樣改造舊政權，進行公民登記與公民資格評定及選舉……」等。現在講和討論的也正是明天要做的。

五、用羣衆語言來教育羣衆，如提出大家要團結問題，便集中了羣衆語彙：「人幫人成王，土幫土成牆，窮幫窮出頭，壞蛋一掃光」，這樣又通俗又形象具體。

總之，一、教育內容必須切合羣衆需要，把羣衆當前已感覺反映出來的東西，幫助羣衆明確條理化，來啓發教育與提高羣衆。二、教育與工作不可分，密切結合當前工作以推進工作之深入開展。

克服幹部停滯現象

延壽縣委

在土地已分配了的地區，幹部問題發生了兩種現象：第一種是已有幹部好像不再進步了，第二種是羣衆中再也產生不出新的幹部了。頭一種現象是幹部進步的停滯現象，後一種現象是幹部產生的停滯現象。我們統稱之爲幹部停滯現象。

我們和很多工作隊的同志以及農工會的幹部們研究過這個問題，得到的是如下三種答覆：（一）認爲現在已經沒有什麼鬭爭了，所以已有幹部不能進步，新的幹部也產生不出來了；（二）農工幹部和農民們都已滿足於現狀，不想再努力再進步了；（三）目前大家忙於秋收，因此談不到幹部問題。我們對於以上的答覆都不滿意，原因是「現狀」尙不能「滿足」還有許多工作急待開展，在這許多工作中已有幹部可以得到鍛鍊，而新的幹部也會由此產生。「秋收忙」，不成爲幹部停滯現象的原因，因秋收中的換工，代收等工作，對於已有幹部，還是工作中的新問題，且也可以在這當中產生出新的積極份子。

那麼，真正的原因究竟何在呢？

真正的原因有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工作隊本身脫離了羣衆。在工作尙待開闢的地區，工作隊去了，每個同志一定是都積極深入羣衆，都企圖發現出羣衆的積極份子，而到了現在，羣衆當中有了自己的積極份子了，有了自己的幹部了，於是工作隊就一切都依靠在他們身上，一切都通過他們，而自己却和羣衆日益疏遠，和羣衆

中新的問題，新的工作日益生疏，羣衆中即令再有新的積極份子也不能及時的被發現出來。

第二，已有幹部也脫離羣衆。這裡有兩種表現，一種是極少數的壞幹部，他們壓制別人，怕別人出頭了，會把自己壓下去了。另一種是好幹部，這是絕大多數，他們認真負責，積極工作，但他們總怕別人把事辦壞了，總覺得別人不如自己，總對別人不放心，一切事都不叫別人去辦，都要由自己來包辦。於是就壓制了新的積極份子的產生。就是有了新的積極份子，他們也不懂得怎樣去發現，去鼓勵，去培植，去提拔，加之工作隊的同志在領導上又不注意，或忽略了這些問題，於是羣衆中就再有什麼新的積極份子也被放過了。

第三，『幹部』這個概念的『框子』太狹小了。認為只有大躍大鼓鬪爭場面的領頭份子方能提拔作幹部，其他不是『短打』不很『熱鬧』的工作中的積極份子就被忽視了。今後必須把『幹部』這個概念上的框子給推廣，從秋收，換工，優軍，參軍，民兵，剿匪，捉匪，聯防，鋤奸，查黑地，積肥，冬季生產，反對幹部偏向等等羣衆性的行動中去發現新的積極份子，並予以鼓勵，培植和提拔。

總之，要克服幹部停滯現象，就必須做到：深入羣衆，教育幹部推廣『幹部』的框子。從羣衆的各種行動中發現和培植新的幹部。

延西區教育幹部的辦法值得各地學習，他們把當地幹部和積極份子除少數必要留下的而外，都組織成互助隊，開到外村去開闢工作，這樣，既可鍛鍊已有幹部，又可促使當地羣衆產生新幹部，這種辦法是很好的。他們還用好壞例子經常教育幹部，經常檢查每個幹部的工作，指定每個工作隊同志都培植或發現兩個新的幹部，這都是教育幹部的好方式。我們認為：各個工作隊在克服幹部停滯現象問題上，都應該學習延西區工作隊的辦法和作風。

如何培養積極份子

王學千

在發動羣衆工作中積極份子（窮人的頭行人），作用很大，他可以帶頭當先鋒，給羣衆出主意，領導着羣衆說話，起來算賬鬪爭。因此可以說在發動羣衆的工作中，不注意培養積極份子，甚或運用的不恰當，對廣大農村勞動羣衆的發動，是不可能的。這裏只介紹自己在工作中的一點經驗，僅作農村工作同志的參考。

一、怎樣發現積極份子

我們每到一個地方時，總可看到一些出頭露面的人，來招待我們，並且似乎很積極的，幹着你所分配他的工作，但這些人，就不一定是積極份子，這些人大多數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人，在他們的成份上，又多是中富農以上的，至於家庭貧寒的人，是沒有，也不會有這種表現，因為他們平素，就是受別人支配着，在人前說話的事，是沒有他們的份兒的，因此我們對發現積極份子是這樣注意的，到一個屯以後，除了一般羣衆大會宣傳解釋我們的政策外，首先就召集赤貧人的座談會，在這個會上，不僅要了解基本羣衆的痛苦，還要發現那些人是能够代表窮人說話，而又是敢於講話的人，並且要由基本羣衆選出自己的頭行人來，初步的成立起清算小組（名義上不一定是這樣稱呼），對羣衆舉出的

這些頭行人第二步工作，就是作詳細的審查與調查，群眾對他們的反映和輿論，當然主要的，根據他的家庭成份及其本人的社會經歷與出身（這是重點），另外可以調查他平時的爲人品行等。經過了這樣的步驟以後，就可以分配他一定的工作，可是這些人，我們還不能認爲他就是真正的積極份子，因爲這些人雖然經過了基本群眾的選舉，又經過我們側面調查其家庭情況，但沒有經過工作考驗與鬥爭鍛鍊的人，總還不能十分肯定這些人都是積極份子，這就是說經過赤貧群眾的選舉，與我們了解確定了幾個能帶頭的人，我們只能暫時的使其工作，並在工作中注意教育提高，使其真正對民主政府的政策有了認識，同時不斷的在鬥爭中去考驗，去鍛鍊，只有這樣步步的加工，點滴的注意，才能發現出真正的積極份子來，如此，就是在鬥爭中去發現貧苦的農民，因爲這些人，往往在沒有了解我們的政策以前，是採取觀望的態度，主要看我們能否爲他們作主，當他了解並認識了我們，是真正爲他們辦事的時候，他們就有了膽子，敢於傾心訴苦，並且能幫助別人起來說話，也就會自動組織農民起來鬥爭，從鬥爭中可以發現真正的積極份子。

二、怎樣掌握與運用積極份子？

當我們發現了一些積極份子（那怕他是暫時的）以後，就應該很好的去使用他，作工作的同志，對積極份子，要有相當的了解，並把他們團結在自己的周圍，使他真正成爲自己與群眾結合的橋樑，使群眾的輿論與意見，能及時爲我們所了解，因此我們就要分配其適當的工作，使其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在分配工作時要具體，但不能複雜而過多，應該使其完成一樣以後，再行分配，在放手使其大胆

工作的原則下，又要不斷的進行檢查，糾正其工作中的偏向與錯誤。對工作中出了毛病的積極份子，要進行個別談話，不能公開，當衆打擊，以影響其他人的情緒，如像：在海南區，李學詩屯屯鳳海，工作積極，分配其登記農民要算的賬，有些人因爲抹不開臉，就不願提出算賬，他就態度不好，結果引起少數人對他不滿，這時我們就和他談，說明咱們是爲大衆辦事，是最講理的，對羣衆態度要和藹，從此以後，他的工作方式，大有轉變，另外幫助群衆出主意，組織群衆在會上講話，幫助群衆整理要算的賬目，調查被算賬的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收集被算者的罪惡行爲等等，都可以分配積極份子去作，以便在這些工作中去了解他。

三、怎樣教育與提高積極份子？

(一) 進行專門的教育，對積極份子，應有計劃的進行訓練，教他們工作的方式方法，使他們了解民主政府的各種政策，同時還要認清我們工作的方針與目的。

(二) 用實際的例子進行教育，把別的地方窮人翻身的事，向他們介紹，啓發他們自動的起來，進行清算復仇的鬭爭，不僅只使他們盲目的起來鬭爭，而且要使他們知道爲什麼要鬭爭爲什麼要清算。

(三) 開工作檢討會，這也是很有效的，開始時要具體指導他們開工作檢討會的方法，與怎樣展開自我批評，由積極份子會議的檢討，而發展到各清算小組（初步的農會小組）的自我批評，這種方式，根據我們運用頗能收效，這不僅積極份子本身的工作能力與認識得以提高，而且也大大的提高了羣衆的認識與鬭爭性。

(四) 進行個別教育：一個積極份子，如果在工作出了毛病，當然要個別談話，進行教育，但就是不出毛病的人，我們在分配其工作以前，一定進行一次個別的教育，並且這一工作也應該是有計劃的，經常的進行，特別對於能力弱的，應該給予隨時的指導與幫助。

(五) 在鬭爭中提高與鍛鍊積極份子，使他們自己不但積極參加鬭爭，而且要他們自己去組織鬭爭，領導鬭爭。開鬭爭會的時候，工作的同志應該儘可能的，不要插手，由他們自己去收集材料，組織與領導鬭爭，直到分配果實都由他們自己幹，從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來積極份子的進步，也可以看出羣衆的力量與辦法，這樣可以養成他們獨立的工作能力，不致光依賴工作隊，當然工作的同志，也不是不管，而是應在其沒有辦法時，可以給他出主意，想辦法，不是去包辦代替他們工作。

四、如何認識與區別積極份子及我們的態度？

經過了了解、教育、與使用積極份子以後，我們對他們就有了初步的了解，大致也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真正的積極份子，這些人在成份上是最赤實的，最受人壓迫的，他們在了解與認識了民主政府的政策以後，在鬭爭中也就敢於講話，敢於鬭爭，並且也最積極，他們能爲羣衆着想，能替羣衆打算，能幫助羣衆去清理舊債，因此，他們也是最受人們擁護與愛戴，如在海南區，李學詩屯的王景珍家庭最貧，爲了羣衆，他毫不顧面子與地主進行無情的鬭爭，並且在分配鬭爭果實時，都是先給別人分，有些頭行人，不能爲大家辦事時，他就提出嚴格的批評，直到他改了爲止，如有堅持不改

者，他就鬪爭到底，並召集羣衆來，大家評論，羣衆沒有不擁護他的，大家一致的說：『王景珍是咱們窮人的好樣子，心底可公平啦！』任何事情，他都是先公後私，公事不辦完，私事任何時候也不提，有胡匪擾亂時，他領着自衛隊，整晚的放哨，不睡覺，這種人，由於他過去受的壓迫多，現在有民主政府給他作主，他就絲毫沒有顧慮的起來鬪爭，他知道窮人不鬪爭，就沒有出路，因此，真正的積極，我們對他應多加教育，鼓勵，不斷的提高其工作能力，以鍛鍊成爲很好的地方幹部。

第二種：是暫時積極（或叫半積極的）這種人，是在某一種鬪爭中，他可能積極參加，爲了達到他某種目的。但在另外一個鬪爭中，牽涉到他的利益，或者連累到他的親友時，他就消極，甚至退出鬪爭以外，這種人在成份上，又大部份是中農以上，赤貧者在這一類中佔的很少，如福海區洪家店大屯劉玉堂，是個富裕中農，在清算屯長時，他很積極的參加，並領導羣衆竄賬（他是清算委員），但在算到另一家地主（僞滿國務院任職）時，土地牽涉到他的親屬，於是由消極走到退出鬪爭，對這種人，我們態度是儘可能爭取其工作，那怕是暫時的一點積極，對鬪爭都是有利的。

第三種：就是假積極的，表面上似乎很積極，而實際上却暗中在破壞，如在海南區李學詩屯張信，聽說大家要算他的親戚（僞滿當警尉又當村長），他本人雖然窮，但却幫助他們親戚家藏東西，爲了保持他親戚家的產業，他就積極起來，並且對窮人說：『我兒子給他幹了十年活，遣工錢我得向他要』，可是，暗中藏的東西，一點也沒講，結果，該屯自衛隊在他家檢查出來了警尉的東西時，他沒有話說，還要求給他親戚留下，這樣一來，他的假面具完全揭穿了，對這種人，我們是根據羣衆的要求與意見，進行批評，但一般的，我們也應該進行最大的耐心，用說服教育，使其轉變態度（因爲他們的家庭也是屬於窮苦的），如果再三的教育爭取不改而甘心當走狗者，我們只有照羣衆的意見，

在群眾面前揭露他們的行爲，由群眾的力量，來批評他，教育他。

至於還有一些流氓成份（也很赤貧）的假積極兩面跑的人，也由群眾力量去教育他。

五、如何鞏固積極份子？

在鬭爭中鍛鍊出來的真正的積極份子，他們是能爲廣大勞苦群眾辦事的，爲了鞏固他們爲人民辦事的热情，我們就需要：

（一）發揚他們的積極性，大膽放手的讓他去工作，不要使他受到拘束，工作最好由他們自己計劃，自己宣佈，特別是應更虛心的，多聽取他們的意見。

（二）爲了使積極份子能够經常保持他的積極性，就應該教育他們要與基本群眾真正打成一片，真正成爲群眾的核心，在領導群眾的鬭爭中，建立他們的威信，使基本群眾信仰他，擁護他。防止一旦被提拔，就脫離羣衆的現象。

（三）不斷的在羣衆中表揚積極份子的工作優點，多鼓勵，少作嚴格的公開批評，對其缺點應多採取個別的話，來糾正。

（四）對積極份子的家庭困難，應酌予適當的想法解決，有些積極份子，自己不敢提，但我們工作同志，應注意這一問題，以安定其情緒，在這裏應防止發生單純經濟觀點的思想，這就要從政治上多作深刻的教育，以防止此種觀點。

（載十一月十八日東北日報）

寧安工作團

一個半月工作總結

寧安縣工作團從重新編配加強力量以來，已經有了一個半月的時間，在三區的範圍內，工作是普遍的開展與深入了，共六十個村屯中，已完成土地改革的有八個屯子，正在進行工作的有卅個屯子，在十月卅日，召開正付隊長及部份團員會議，會報一月半的工作及討論工作中發生的問題，會議進行二天半。首先是各隊的具體材料的會報，會報完後就根據會報，展開討論，討論了兩個問題。一、總結發動群眾鬪爭的經驗，二、研究分地（分公地與私地）的方法及經驗。

關於第一個問題涉及的範圍很廣，歸納起來解決了這幾個問題：第一、要很好認識東北所謂「經營」地主的特點，他就是超度的封建剝削，與出租地主本質上無異，應要清算他的封建剝削，應分配由超度剝削而積蓄的土地。第二、對流浪光棍，投機份子及不老實的人。在基本群眾未發動起來的時候，最好不要利用他；即令基本群眾發動起來後，也要慎重的用，但絕對不能重用。第三、任何群眾團體的領導骨幹，毫無例外的應是僱貧農，翻身會或農會開始要成份好的才能參加。尤其是在開始啓發群眾，剛組織翻身會時，絕不能吸收中農成份以上的人參加。在僱貧農形成領導骨幹時，才可吸收積極的中農份子。第四、群眾情緒的高漲，是由啓發而來的，這是主要的。不經啓發，不經階級教育，情緒是提不起來的，但鬪爭前的激發，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用集體力量的激發，這叫「激將

法」，只要激起他在會上搗破臉後，再用啓發，他的情緒更會提高。第五、對壞蛋，群眾有氣，要打，不打出不了氣，但要打在理，不要亂打，還要群眾性的打。特別是一個地區剛發動群眾鬧爭第一個壞蛋時，不打壓不了壞蛋的威風。群眾既發動起來，大壞蛋打倒下去，對小壞蛋可用坦白運動的方式，叫「文鬥」，來解決問題。

關於討論第二個問題，首先是三個村屯（分公地：上馬河村、大荒地村、分私地，白廟村）的典型報告，就報告的方法及經驗展開討論，但由於分地的經驗還不多，只解決了幾個問題：第一、分地以屯爲單位好，外屯戶到本屯來領地者，須具如下條件之一，1、本屯老戶分地後自耕，2、在城鎮住的饑寒孤獨窮戶，3、軍屬烈屬無勞動力者，4、主要靠莊稼生活，小生意，手工業是附業，分地後自耕者，5、住外屯，地主沒有別的職業或別屯無地者，將地分後應留地；第二、今春以前的一切黑地及閒荒地均沒收交農民分配，今春開荒地，按其體情況處理，開生荒不沒收，開熟荒地撩荒地在內，應留三五垧。其餘沒收：超過五垧者。超過糧食充作公糧交政府。第三、對壞蛋地主的土地，一般是沒收至富農成份就行，特殊酌酌情形處理，第四、綜合起來，初步得着如下的幾種分地方法，1、兩頭中間湊或截長補短。在人是兩頭小中間大，地是兩頭大中間小的矛盾情況下，就把兩頭的好地與壞地兩相配搭，分給三四等戶，又名「配搭法」。2、折合法。好地太少，壞地太多，相差太大，就好地少分，壞地多分，即以壞地多數折合好地數。3、可湯吃麵或鹽拉磨。全村地以一等地挑起，挑足後再挑二等地，如此往下拉，所剩便是末等地。這法有缺點，中農吃虧大，又使戶分幾等與地分幾等名不符實。4、按級追補法。土質差不多一樣的情況下，貧戶與富戶同等分後，再按級照比例追補土地，使貧戶不要吃虧。至於對中農的照顧問題，亞光同志提出了一個意見，就是保留法，在

春季分地後，貧戶分到好地就不動，中農分到好地動一部份或動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富農和地主的好地全動。分地方法又提出補充，叫兩次分法。地等與人等不相符時，可以好地做一二次分，壞地做一二次分，使地主富農也得一點好地，但缺點嫌零碎，地分兩塊，耕種不便。然而，吃勞金與貧戶可將好地與壞地分成一塊，如大荒地，便於集體耕種。土地問題很複雜，討論起來，問題很多，總歸納起來有八個大問題，大家請何偉同志提出指示意見。

一、關於「經營」地主及春季分地後有無地主存在的問題。肯定的指出東北的所謂「經營」地主決不是農業資本家，本質上仍是超度的封建剝削。就實質講，所謂「經營」地主，是封建性的、官僚性的、買辦性的，所有地主的特點，經營地主都有，因之，應將由剝削而積蓄來的土地交出來分配是對的。在春季分地後，地主階級仍然存在，並未消滅。以三方面：經濟的剝削關係上、從政治上、從歷史上來綜合研究，可以得出這個結論來。至於群眾發動起來後。小地主可能存在。大中地主是會被打垮的。二、關於土地推平的問題。私地不應推平，在東北的新解放區，推平會影響中農，也影響富農。「耕者有其田」不等於推平，是准許剝削存在的。其餘幾個問題，都是解決具體辦法，合理，公穩。

對今後爭取時間發動鬪爭，爭取在十二月底完成整個寧安縣的工作，由嚴光同志提出一個計劃，及工作方法，經大家討論與決定後，便由何偉同志根據二天的會報與討論作總結。一、對一個半月的工作估計：1、三區（一區一個鄉八個屯子不在內）共六十個村屯，四十六個屯子有了工作，完成土地改革的有八個屯子，正在工作的有卅個屯子，廿二個屯子未有工作。即有工作的三分之二弱，未有工作的是三分之一，從人口上來說，有工作的是超過了三分之二的。2、大小鬪爭卅八次，坦白大會（文鬪）八次，鬪爭對象五十四人，坦白者卅人，參加群眾約一萬七千餘人。3、僅五個屯子就分

得土地一千七百畝（一萬七千畝）。4、湧出積極份子將近三百人，農會會員二千餘人，自衛隊員三百六十餘人，起出槍支一百餘枝，農民工作隊員卅餘人，擴兵五十餘人。從這個統計上可以看出：工作進度很慢；培養出來的積極份子，自衛隊員還少；發動鬪爭與分地的經驗取得了一些，但鞏固組織，進一步教育群眾的經驗還很不够，我們每一個同志應學會三個階段（發動鬪爭、分配土地、健全與鞏固組織）上的經驗才行。二、關於分地問題，會議的重點在此，提出幾個注意點：1、分地原則要明確，窮人分好地，中農分中等地（或好壞相配合中等地）地主與少數富農分壞地。2、評定等級，要從實際出發，形式一點就會不公平，不合理。3、要研究方法，別村的方法不能機械的搬用。或捏號或挑序，要照實際情形辦事。4、分等級要發揚群眾的高度民主，工作團同志不能代替包辦，要群眾自己親自動手。三、關於鬪爭朝鮮壞蛋地主及水田處理問題：原則上朝鮮的壞蛋地主由朝鮮人去鬪爭，要多注意中韓兩民族的團結。今後水田不能改成旱地，水田分給鮮人，四、關於幹部問題：有些同志的階級立場還站得不穩，還未認識到農村中的領導骨幹，定是貧農，以後要加強階級意識的鍛鍊。五、加強階級教育及鞏固群眾團結。要設法克服農民的缺點，加強階級教育，大家來作，才作得好。在群眾中還得提倡國際主義，聯系起「天下窮人是一家」，「窮人的事好辦」，「不要鬧不團結，使得富人笑話」等等來教育，總之，只有加強階級教育，才能增加團結。會議進行到卅一日午後七時，大家才很滿意的散了會。

黑龍江省群運(土地改革)四個月的總結

甲 運動的過程與收穫

經過四個月巨大而艱辛的羣衆運動，人民的政黨、人民的政權、人民的軍隊，加深了與廣大羣衆的聯系。六月初，領導機關研究與接受了中央關於解決農民土地問題決定中的思想。六月十一號左右，全省幹部即動員下鄉，到現在爲止（十月中旬）整整四個月。在廣大的鄉村中開始了農民熱烈要求土地的羣衆運動，經過今春個別的零散的羣衆鬭爭，走上了全省範圍的羣衆翻身運動。運動中農民的覺悟提高了一步，「八路軍」共產黨開始在農村中普遍出現。在運動中我們取得了經驗，在許多縣創造了工作基點，培養了許多積極份子，帶出了不少新幹部。封建勢力反動堡壘的惡霸地主和農民羣衆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在農村中打了個顛倒，這又是這個大變化的特徵。如果我們再看一些具體的數目字，那麼會更清楚了解這個社會大變化的情形：

● 根據十月份中全省十四個縣不完全的統計（黑河地區及新由松江劃過去的三個縣不包括在內），從惡霸地主手中清算出的土地已有五十萬垧，加上已分配的十萬垧開拓田，那麼無地和缺地的農民共得到六十萬垧土地，十四個縣共有人口二百五十萬，除去城鎮人口五十萬，農業人口共二百萬人，無地和少地農民佔百分之六十即一百廿萬人，現在已有九十萬人獲得了土地，佔需地農民的百分之七十五每人分到七畝多土地。這十四個縣中尚有六分之一的地區沒有結束土地清算的工作，因此初步的滿

足農民的土地要求是會實現的。在鬭爭中農民還分得了近十萬間的房屋，十七萬餘頭的牲畜，這些即爲土地改革鬭爭中群衆所獲得的果實。

● 群衆開始翻身，改造政權建立自己的組織和武裝就成爲翻身人民的迫切要求。據不完全统计，十四個縣一百二十個區一八八〇個鄉中有九十四個區一三九六個鄉的政權得到了初步的改造，鬭爭中新起來的積極份子掌握了政權，七十八個區一三四三鄉建立了農會，十四萬四千餘樸實的農民參加了自己的農會。三萬多人組織起來扎槍隊，一萬七千多民兵擁有一萬四千支快槍洋砲等武器，保衛自己勝利的果實。而在四個月群的衆運動中，黨在農村中撒下了種籽，得到了穩健的發展。

上述的這些數目字是經過一段艱苦路程換來的收獲。當我們進入黑龍江以後，領導上早就敲起警鐘：『發動群衆製造根據地，沒有鄉村就沒有城市！』但當時沒有引起全體幹部普遍的足够的注意。等到去年十二月中反動胡匪突然襲擊拜泉城，這件事才從思想上把有些同志震醒：『沒有鄉村沒有農民群衆，什麼也聽不到做不成！』這是一件血的教訓，胡匪的襲擊自然遭受到人民武裝的無情鎮壓，而且從那時以後，全省大小反動武裝，均被逐一消滅或擊潰。在召開全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各縣人民代表後，隨即提出『出城下鄉要農民！』當時各縣對這個思想執行程度有不同，有的很快就下鄉和老百姓見面，了解了群衆的需求，有的仍蹲在城裏遲遲不前。現在看起來，下鄉早的縣份在群衆運動中收效就較大。這時，鬭爭的主要內容是反奸清算、分配開拓田，特點爲鬭爭這個別的孤立的沒有形成個運動（從一個縣和全省來看都是如此），一般還是『清官斷』而不是群衆路綫的方針。但即使如此對以後運動的開展還是有幫助的，這時開始認識到：東北農村土地集中的具體面貌——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農民根本無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沒有房子住。如果不從根本上動搖地主經濟的基礎，群衆就無

法翻身，當時思想上就已經認識如何用積極辦法，來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三月以後即着重提出群眾路線的方針，各縣開始集中力量搞一個屯子以取得經驗。

四月中旬以後，我軍進駐長春，形勢上有了變化，這時有些同志就又把眼睛向着城市，對農村有些冷淡了，直至五月下旬我軍撤離四平，思想才又變過來，討論了中央的五四決定，重申創造根據的思想，強調群眾路線，從反奸清算中解決土地問題。有了春天的經驗，有了思想準備，六月十一號左右全省幹部下鄉，群眾性的土地改革方針真正開始。這時的方針是反對清官斷，突破一點，取得經驗穩步前進。經過春天的清算鬭爭，基本群眾又有了初步的覺悟，開始認識到共產黨是爲他們辦事的，加上幹部有意識的群眾路線發現與培養積極份子，在克山、克東、海倫等地均創造了基點屯，因此鬭爭就像波浪一樣，一區隨一區一縣接一縣匯合成一個大的運動。當時爲了怕工作中間發生毛病確定了最先清算的對象是五十垧土地以上的惡霸地主，但這個規定是有毛病的，因只規定了數目字，而沒有強調階級分析，加上富農與經營地主的分不清，以及七月以後群眾有了發展青苗快熟貪圖在大秋時很快全部搞完。因而有些地區在政策上就發生了偏差。

在此次的革命運動中，全省地區總的看來，還有許多弱點與嚴重的毛病，它的根源則是政策觀點不足。群眾路線與政策觀點是使群眾運動發展領導思想中兩件重要武器，在六月初土地鬭爭開始時，由於着重指出反對『清官斷』，充分說明群眾路線的重要，所以在這方面取得了不小成效。但是缺乏嚴格的政策觀點和階級分析，因此造成打擊面過寬，未能使貧僱農與中農結成鞏固的同盟。在基本群眾對其他階層來說，這個毛病的性質是偏『左』的。

十月中，各縣負責同志集會，一方面了解全省運動的面貌、果實、好壞、粗細的情形，一方面集

中精力檢討與研究了對各階層的具體政策和如何進行鞏固工作，並作了具體的規定，其目的是爲了糾正偏向，保護基本群眾的利益，保證運動的順利發展。

乙 對各階層具體政策

爲了以更加嚴肅的態度，來對待這一百多萬窮苦人民大翻身的問題，根據四個月的經驗與群眾運動的實際狀況，需要確定保障基本群眾不遭受意外挫折的具體政策。

首先關於口號的問題。過去我們的口號是「反奸清算」「防匪自衛」「反對惡霸」「反對高土」「分配敵偽遺產」，這些都是正確的。但根據運動發展的實際情況，把耕者有其田通俗化口號需要有新的添加：第一、「勞動農民大團結，反對惡霸地主！」因爲在鬭爭中常有創傷中農侵犯富農過重的現象，結果許多地方中農的動態是善意的中立式「偏左的中立」，而富農則有些疑懼害怕。爲了糾正這個偏向，實現「貧僱農與中農緊急團結，爭取富農分化地主階級」，集中力量打擊大惡霸地主的方針，所以有提出這個口號的必要。第二、「農民翻身有地在手」，「拿住槍桿保護果實」，這是農民解決土地與獲得土地後，應該用武裝保護它的口號。

其次，從各種運動的實際經驗中，在保護基本群眾既得果實的前提下，提出以下對各階層的具體政策：

一、對惡霸大地主是清算分地的主要對象，但在方式上也要講究，清算後留給他維持生活的土地與房屋。對大惡霸地主要採取「分地」政策。着重打擊爲惡的份子，又照顧其家庭中的孤兒寡婦及小股

小份，使其發動「分地」。另外還應考慮到：當群眾已經起來與地主撕破臉，並徹底將大惡霸地主的社會地位打跨以後，則不必經常採取讓地主「遊街示衆」的辦法。如地主家庭中有子弟讀書時，也應斟酌情形留給一部能使其繼續讀書的生活費用。總之，爲了分化大惡霸地主，在運動中必須注意策略的運用。

二、對中地主，按黑省一般情況說，大概有四十垧以上到六十垧左右的土地，靠地租生活，其地租收入不儘能維持生活，且有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富餘的，屬於中地主（因各縣情況不同不能呆板規定）。中地主不是清算的主要對象，亦即對中地主不一樣的一律採取清算。如果應被清算，在群眾已經起來的條件下，最好亦用仲裁辦法。

但是群眾最痛恨，群眾要求必須清算的，則是例外。就是被清算的中等地主，一般的留給中農或富裕中農生活水平的土地（平均每口一垧），如已經留得很少，生活困難的，在群眾起來有了覺悟的條件下，可給以適當救濟。群眾已經起來中地主自動獻地的可以接受，對獻地的中地主應留地更多些，對其浮產不必再侵犯。

三、對小地主，有廿多垧至卅垧左右土地，靠地租生活其收入足夠其生活並稍有富餘的戶口屬於小地主。但城鎮中自由職業者，工人，或孤寡老弱有部份土地，不可能下地耕種或無力耕種而靠出租，其收租部份並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者，則雖然他出租土地收入地租，也不應將其視爲地主一類。對於小地主一般的不清算，一方面對整個運動還無足輕重，一方面可穩定富農，爭取中農，只實行合理的減租（但不必倒退租）。對曾經做過偽狗腿群眾所痛恨必須被清算的，可用調解方式給被害者賠償，「按原還賬，」而不定「利滾利」對已被清算生活甚苦的，在群眾已充分起來的條件下可設法子

以救濟，對爭取輿論同情有好處。小地主不必要求其讓地。

四、對逃亡地主及不在地主（外籍地主），應首先從階級分析出發，確定其應否清算和分配其土地，如不是大惡霸地主或被群眾所痛恨的中小地主，則不應因其不在或逃亡而清算，還賬和分配。至於應清算的逃亡地主與不在地主均應留下部份土地與房屋，交其家庭及管理人，無家庭及管理人者，由政府代為管理，俟其回家時交他本人。因之，對逃亡地主是爭取的方針。穩定他的家庭，要其家庭寫信促其回家。回家後保障他的安全。

五、對開明地主擁護過抗聯的地主，幹部家屬的地主，採取促其獻地，多留地，調解並給予適當表揚等辦法，使其依然不與我們決裂，並在不妨礙群眾覺悟情形下，儘量給予精神鼓勵，讓他與大惡霸地主分化。對於『達子』地主（蒙古地主）即因民族關係，方針應更慎重，基本上採採取減租政策。

六、對富農及經營地主，過去對富農與經營地主劃分不清，主要毛病常以土地數量與僱傭工人多少去區別，認為僱傭多者為經營地主，少者為富農。這是不科學的，富農與經營地主的區別主要是根據其生產方式與自己的勞動強度來決定，同樣是土地很多，剝削僱傭勞動，一個是自己的勞動力參加勞動且強度很高，這是富農，一個是自己根本不參加勞動，或參加的很薄弱，這是經營地主。一個還是生產方式進步些的農民，一個則是已脫離農民性質而成爲落後封建的寄生性階層。自然兩者之間的截然不同在東北是沒有的，但可從其主要性質上去劃分。至於一經營地主其剝削僱傭勞動之收入，必佔其總收入中之大多數，並不能做爲區分經營地主與富農的標誌，因爲僱傭勞動的多少也可能是富農大小的區別，大富農的收入也多數取之於剝削僱工。

根據幾個月來對農村實際狀況的了解，可以確定富農有兩種，一種是封建壟斷反動的富農。這種富農是鄉村中實際的反動統治者，他欺行霸市壟斷鄉村對僱工（長短工）的剝削超過於地主出租土地對佃戶的剝削（各縣的例子都證明這一點），這一類型的富農，實際與經營地主並無重大區別，可以清算，如不清算這一類富農，農民翻身是不可能的。只是執行時需掌握分寸，勿使打擊面過寬。另一種則是一般的富農，他們大致保持比較正常的勞資關係，不是欺行霸市，自己有高的勞動強度經營土地，產量也較高。對這些人過去我們着重於「不要打擊過重」，由這一觀念出發，就發生對富農打擊面過寬侵犯過多的毛病。因此今後的觀念上應首先確定對富農「最好不打擊不侵犯」，從這個觀念來解決打擊不要過重的思想。至於已被打擊過重侵犯過多的富農，各地應研究補助辦法，扶助其發展，可能時給地荒地或其能力能耕種的地讓他有發展餘地，並改正目前把負擔主要放在富農身上的辦法，給以公平合理的規定。對一般富農的畝地可設法勸止使其安心。對富農應實行僱工的增資政策，但是漸進的有限度，不應馬上增的過多，各地應掌握既改善提高僱工生活，又使富農有利可圖繼續發展生產的原則。對於富農的互助換工等應說服解釋令其自願，並確實以兩利為原則，防止強制性。

七，對富佃農的原則，應該是使他分得土地後經濟狀況生活水平不亞於他租佃地主土地時的經濟狀況，據一般估計富佃分到地過去租種土地數目的三分之一時，或再稍多些即可達到這種地步（各地不完全一樣）或者按富佃與貧僱農中佃同樣分地，不因其有馬有房而扣地去進行。這兩個辦法可在各地靈活運用。總的精神是不應讓富佃的經濟狀況下降。只有土地太少時，才不得已使地少分些地。

八，對中農的方針是使他與貧僱農結成鞏固的同盟，故必須堅持「有進無出」的原則。只能使他得利益不能使他有所損失。這是基本群眾起來後最重要的問題。能否使中農與貧僱農緊緊團結在一起

，是土地國爭遭到挫折的關鍵。爲了解除貧僱農排斥中農的思想，應該提出「窮棒子與勞動者是「一家人」」不喝血的人是一家人」「勞動農民大團結，反對惡霸地主」等口號。並可開貧農中農聯歡會，增加其團結。

對已被侵犯的中農，應堅定的退還或另給以補償。只是在方式上要注意不要影響群眾運動的發展，假如果敢的採取一律退還辦法，可能引起基本群眾懷疑，使他感到「風向」轉了，過去是「東風」，現在是否正刮「西風」，因而使他不取要地，懷疑要到的地是否保得住。在這樣情形下，則可用補償辦法，用另外的地，另外的東西補給中農，總使其不吃虧。

對有政治錯誤的中農（如當過屯長，甲長，牌長，國兵，地主狗腿之類的人）可採取政治清算辦法，使其向群眾道歉，悔過自新，或者開大會給以鬭爭，給被害者以相當補償，甚至可以由群眾將其逮捕交政府法辦，但仍不清算其家產，即不侵犯其經濟利益。只有個別罪大惡極的才能是例外。

爲了保證不侵犯到中農，應該防止幹部與群眾中「沒地找地」的思想，也反對單純的「矮子林裏找高子」的辦法。我們只能根據階級的分析，與群眾共同研究那個應該清算，而不能因爲本地沒有被清算的大地主，或本屯土地多的只有中農，而單純的爲了解決貧農土地問題，即把中農做爲清算對象。這樣最終將影響整個中農階級的動搖。因此在土地太少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想其他增加群眾利益的辦法（如從其他屯中調劑，幫助解決困難等）而不能以侵犯中農的辦法滿足貧雇農對一時的目前要求。

禁止查中農的「黑地」、「黑馬」。查出被清算對象的黑地、黑馬是需要的。但這個辦法不能擴大與應用到中農家庭。即使需要查（如討論公糧負擔時），也只能是對所有各階層普遍的查，不能在

清算鬪爭過程中去查中農的「黑地」，「黑馬」，以引起中農恐慌。另一方面在分配土地時，也不能因為中佃有房，有馬而扣地。他應該與貧僱農同樣的分地，我們們不必怕他與貧僱農同等分地後，他的生活比貧農更好，這是自然的。只有人多而鬪爭出的土地太少時，可以斟酌情形稍爲使他分一點。過去中農用馬換地而非出於自願，現在仍要求其馬匹者，應設法給以補償。

在鬪爭過程中，中佃容易得到實惠，而中農不容易得到利益，因此也應注意如何也使中農得到些利益，地多時給他補些地，或給些白地，並注意分些浮物（如樹木，家具一類）給中農。負擔方面給以合理分配，並幫助其發展生產。鬪爭高潮中，如中農害怕而要求獻地，則須設法勸止。

九、對僱農，清算分配土地現實時，應首先照顧把長工今年應得的工資留給他，以保證長工不受損失。

以上所提對各階層的具體政策是根據四個月來全省運動中所發生的實際情況與針對所發生的毛病偏差而提出與規定的。我們目前所發生的政策偏差，不是沒有首先啓發基本群眾，與解決基本群眾土地要求。（自然也有照顧與啓發不夠的地方）而是另一方面：在發動基本群眾土地鬪爭，解決土地問題時沒有適當的照顧其他階層動態。因而有可能使基本群眾逐漸陷於孤立，樹敵過多，爭取援軍不足的危險。這種情況如不加以改正，則有使基本群眾遭受挫折的前途。因此根據運動中的偏差。規定出糾正毛病的具體政策來。所有以上的規定，都是從各地四個月來的實際經驗中歸納總結出來的。這樣比較更具體的政策及辦法，將會保障已經起來的群眾土地鬪爭，比較順利的發展下去。但必須防止另一偏向：以上的具體政策中，雖然偏重於對中農以上各階層的規定，這完全是由於實際工作中發生了那些現象，有這樣的面。

而那些現象實際是不利於基本群眾的。正如群眾一時的利益，可能對其將來長遠利益相矛盾一樣。因此我們是從基本羣衆的利害觀點出發去講求對各階層的政策，而不是從其他階層的利害觀點出發，而講求對他們的照顧。假如對於針對我們實際工作中的毛病，所規定出來的以上具體政策，不從這個觀點去看，那是完全錯誤的。

最後根據幾個月來的運動的實際情況，對於留公地及集體勞動的政策方針也提出如下的規定。

關於留公地問題，確定只有爲了辦小學校，鄉政府辦公用費，及自衛隊民兵費用（即軍火田）經過羣衆完全同意情況下，可留一部公田。以鄉爲單位，學田只能留三至五畝，鄉政府及民兵費用亦只能留三至五畝。目前各地所留之「機動地」太多者，必須再經過羣衆分配給農民。鬭爭果實土地太少時，則不應留公田。

所留公田之耕種，不能攤派勞工。應由民兵自衛隊自己耕種。或出租形式耕種。已經清算出的鄉村粉房、油房之類的作坊，一般應劃歸爲學田部分。鄉政府與軍火田則以留土地爲原則，免去村幹部及民兵隨意取用作坊中之豆腐、粉條、豆油，使作坊不能發展，且浪費並糟蹋幹部。但個別好的地區，或民兵自衛隊自己辦起來之合作社（如克山北興）可不改變，所留公田必須組織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並嚴格規定用途。

關於集體勞動問題，變工換工等應以完全自願、等價、兩利、互助爲原則。我們雖贊成集體勞動，但應根據羣衆覺悟程度，並從固有的變工形式上逐漸提高，絕不應強制實行。

一切應分配的鬭爭果實，均須確定「私有權」。明確規定屬於那一家，或那兩家。不能做爲公有或共同使用辦法。過早的提倡集體勞動（如拜泉之數區侵犯中農的平均土地與集體生產的辦法），不

管現在有何好處，亦不管目前群眾情緒如何贊成，均應馬上改正，群眾覺悟程度尙未至此，如不改正，最後仍會使工作塌台。

嫩江省三個月羣衆工作及今後任務

嫩江省於上月中旬召集全省縣以上幹部，總結三個月的羣衆工作，經過分區彙報，討論，現已總結完畢。茲將總結要點及今後任務，摘要發表如下：

嫩江省土地改造的羣衆工作，從六月開始，經過三個多月，已有三分之一的地區發動比較好。另外的三分之一的地區，有的正在發動，有的做得粗淺，有的只形成點而未形成面，另外有幾個區則完全沒有工作。

羣衆已經發動起來的地區，一般具備以下的標誌：第一、真正經過羣衆鬪爭來解決了土地問題，而不是恩賜的「發放」了土地。第二、農會有真正的羣衆基礎，並實際掌握農村政權，不是脫離羣衆的少數的積極份子的威風，而是廣大羣衆的集體威風。第三、農民有了自衛武裝力量，組織了精幹的民兵，能防匪剿匪。第四、開始確實生根，已經有若干其實的農村堡壘，有本地的羣衆領袖與積極份子爲骨幹。第五、羣衆的政治覺悟提高了，對國共兩黨分辨明白了，找到了窮根。上述三分之一的地區，都大體上具備這些條件。

今後三個月的任務，就是在現在的基礎上，繼續大胆放手，把未曾發動的地區的羣衆普遍發動起來，把已發動的地區的工作鞏固和深入下去。

三個月來，就現有的材料，肇東、肇州一區，訥河的××村，通南區，龍江的××店等地都有很

好的經驗。總結起來，基本上有三點：

第一，集中優勢力量，突破一點，創造典型，取得經驗，培養幹部，藉以推動全盤。如肇州的一區，首先不惜以較多的時間精力突破屯，取得了經驗，並從鬪爭「尹善人」中培養了幹部，經過這些幹部又推動了其他各屯的工作。其他各地亦如此，開始時雖然較慢，但後來開展起來便很快了。所以頭一砲必須有較多的醞釀準備，必需首先了解當地各方面情況，教育幹部，啓發羣衆，到既已突破之後，應當總結經驗，開檢討會，檢查幹部思想，要大膽使用本地幹部，推廣工作，不必死守據點，以便把有經驗幹部領導本地積極份子繼續深入與鞏固工作，大批幹部則配合新的地方幹部，有計劃地向外發展。

第二，工作團必須在當地積極份子與當地廣大羣衆相結合，與積極份子相結是和廣大羣衆結合的關鍵。善於選擇積極份子，應該注意成份。一般說來，僱農貧農的積極份子是最好的，他也有少數成份雖好而思想不好，或因新的關係或爲小惠所拉攏而爲地主服務，或過去很不正派常常敲榨人民，所以不但注意壞份子還必須考察其思想和歷史。積極份子太少，一切工作中在幾個積極份子身上也不好，應當有主要積極份子，還有許多次要的積極份子，形成小核心，中核心，大核心。對積極份子的培養，十分注意，提倡大公無私，鬪爭領頭，永不變心，勤勞樸素，防止脫離羣衆的「滿洲派」作風。

第三，經濟鬪爭與武裝鬪爭，組織工作與教育工作必須結合起來。但這四條的先後取捨，要在具體情況中來決定。

凡是工作做得比較好的地方，都證明了以上三條是不可少的。

目前工作中還存在着幾種偏向：

第一、對某些地主過份強調照顧，忽視了基本群眾；某些地方地主留地太多，因而農民分得土地太少，有的地方把「經營地主」與富農同樣對待，獻地即不接受反而保留其大量土地。實際上東北現時的「經營地主」大多數是農村的封建統治者，偽滿時代爲日寇統治農村的主要社會基礎，即在經濟剝削上亦非純粹資本主義的，而是帶有濃厚的農奴制度的色彩。因此，在土地改革運動中，「經營地主」的利益的侵犯是難免的，雖然有輕重大小之分。在防「鬪爭」中，基本群眾必須是主要力量，武裝也必須掌握在基本群眾手中，同時也應吸收貧農和地主參加。但某些地方在「防匪統一戰線」的口號下，忽略了這一問題，以至個別地主加入了農會，甚至當了民兵，這樣的「統」法是有害的。

● 第二、某些地方的幹部不相信群眾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出現了包辦代替，以至壓迫命令的工作作風，不是領導群眾而是指揮群眾，隨便帶大帽子「地主走狗」，「漢奸」等，威脅群眾，使群眾不敢發表與工作隊相同的意見。有的工作隊（或帶領少數積極份子）到一屯分一屯，或到一村就立即組織農會，分完或組織完就走了，三天兩天「完」一個屯的「任務」，這類作風的表現形式有三：（一）由工作隊同志一手包辦，到處「發放」「配給」土地，完全用「恩賜」的辦法，特別在開拓地時爲多。但經驗證明：分配開拓地亦可發動羣衆鬪爭，可在民主討論和反覆辯論中進行。（二）少數「積極份子」代替了廣大羣衆，發動鬪爭，獲得利益，都是少數人，並沒有廣大羣衆的參加和擁護。（三）外村代替本村，以爲「本村不好撕破臉」。不耐心艱苦的去發動本村貧苦羣衆。經驗證明：本村羣衆爲鬪爭的主要力量，如單純使用外力，結果是外村少數積極份子，代替本村廣大羣衆，好四「包打天下」，變則給地主造謠造成欺騙的口實，造成外村與本村之對立。

第三、是所謂救險的「窮人護」（這個名詞妥當與否姑且置之）這種觀點與「均產」情緒結合，就必然違反黨的團結中農和爭取富農的政策。例如富農分遠地壞地，赤貧分頭等地，勉強維持生活者分二等地，租地戶分三等地，每等減一畝，人分三等，地分三等，或人分四等，地分四等，結果都對中農不利，這是不正確的因為應該按人口（按戶分不妥當因各戶人口差的很多）平均分配，佃富農，佃中農或少地中農應該和貧農雇農一樣分得其應得數量和相同質量的土地。如果人口多，可以分遠一點的地，但好壤應調劑均勻。土地革命時期，毛主席曾主張「抽多補少，抽肥補瘦」，我們應本此精神來研究分地方法。還有的地方查黑牲口，查出就充公；有的地方不問階層，凡是村莊，一律同樣清算，凡任過僞村，屯，長，甲長，牌長的中農和富農都以漢奸論罪，是不妥當的。這些人除罪大惡極者外，一般地只有他們在政治上承認錯誤，悔過自新，在經濟上仍按其階級成份生活狀況分別處理。有些地方主要不是靠種地為主（如秦康某地靠打漁，龍東某地靠打草），耕地不多，這就應從其他方面（如改善捕魚打草的制度等）來解決群眾問題；如機械地單純從分地數目上來滿足群眾要求，則勢必觸犯中農、過份打擊富農，我們盡心盡力為貧苦農民打算，正因為如此，就不應使貧苦農民陷于孤立。

在已經發動群眾的地區，今年冬天應當做到以下幾點：

（一）調整深入，過去土地分配還不够合理，對各階級的政策還不够恰當的地方，還要進行調整土地和調整階級關係，主要的要繼續深入鬭爭，使基本群眾確實取得並鞏固其勝利果實，真正作到從經濟上政治上大翻身。這就需要艱苦的組織工作與教育工作，需要堅強武裝鬭爭與生產運動。

（二）武裝防匪，要建立堅強的民兵，並加以好好教育，槍支必需掌握在可靠的積極的貧農雇農之手，使其能配合地方基幹部隊，進行剿匪，至少也必須能够堅守。要改造營密，建立堅固據點，發

展聯防，組織通訊聯絡，收繳地主與土匪的槍支，大量利用與改造洋砲，老母雷砲，榆樹砲等舊式武器，有重點有計劃的大量發槍給民兵，加強民兵訓練組織。

(三) 組織冬季生產和準備明年的春耕，爲明年大規模的生產運動準備條件。這是農村中最基本的工作。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解決牲口問題，可以採取買賣的方式調劑之，價格不要過低，更不要無代價的沒收富農中農的牲口。察東某區禁止牲口出境，賣牲口先爲本村，貧苦農民買牲口無現錢者，由農會擔保秋後交錢，還有的地方以土地房屋或草料轉換牲口的辦法，都可以採用。

(四) 發展與健全各種組織，首先發展黨，建立農村中黨的堡壘，要整頓和加強農會組織，教育農會會員。

(五) 進行教育，區辦農會積極份子訓練班，縣辦村幹部訓練班。按工作發展程度，逐次召開區、縣農民代表大會，表揚英雄模範，教育與培養幹部。嫩江全省的農民代表大會，亦應準備今冬或明春（春耕以前）舉行。

同記商場的分紅制

在民主政府新商業政策執行下，哈市同記商場全體職店員，以空前團結的力量組織了店員聯合會，第一個推翻了舊的剝削制度，實行了勞資合作，製定了新的分紅制度，合理的增加了工資，實行了商場民主管理的方法。對於訂立之新制度更覺雙方均非常滿意，同時對民主政府的商業政策，亦一致表示擁護，這是哈市商界的創舉，也是今後商業發展的新方向。

同記商場，是哈市最大的商場之一，職店員會到達過二百餘人之多，過去他們的管理方法與制度，代表了哈爾濱一般的商業界。一直是不合理的，店員工資很低，尤其女店員每月祇六七百元。分紅制度東家六二、五，西家三七、五，相差極遠，西家中間高級職員比店員所得紅利亦多十一倍以上，而店員所得無幾。同時店員職業沒有保障，東家不順眼，就可以任意解僱，因此對企業的發展受很大影響。

目前為推動新的商工政策的實施，政府工作隊人員會積極幫助該場復業改進，準備以該廠為典型，推動全哈爾濱商業的發展。工作隊同志首先召集該場的店員，詳細說明民主政府保護與發展商業的政策，瞭解了店員們及該場以往的具体情況，啓發大家提出改革辦法，經五六次座談，研究，在工作隊同志耐心工作，熱心奔跑中，店員們逐漸轉變了以前的錯誤認識，親身感受到民主政府是在積極幫助商業發展，關心店員的生活的。因而他們大膽的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經過五六天的醞釀，與熱

熱烈討論，最後提出了具體實施辦法，及新的制度，於本月廿四日全體職店員及董事、經理的會議上一致通過，雙方並正式簽字訂立契約。其全文如下：

爲了實現民族企業的勞資合作，發展營業，爲人民服務，及提高改善職店員之生活，政治待遇起見，本店全體同人東夥（雙方）早具有棄舊迎新之決心，經數日商討結果，決定對過去舊制度有所改進，共決定五條合同如下：

一、分紅制：1、東方百分之五十。2、西方百分之五十，西方所得之數內，職店員各佔百分之五十。3、分配辦法：職員所得，由職員按人數自行分配。店員所得由店員聯合會按人數分配之，如店員服務不滿一年者，須按月計算之。

4、獎勵金：由所得利益中，提出百分之九爲獎勵金。1、經理獎勵金，不得超過職員平均分紅之四倍。2、副經理及營業主任獎勵金不得超過職員平均分紅之二倍。3、薪水二百元以上職員所得獎勵金，除經理、副經理及營業主任所得者外，須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二、結算制：結算期中成立結算委員會，委員以七名爲限，（董事二人，職員二人，店員代表三人。）

三、薪俸：以前之薪金、津貼、補助費三項，今後一律統一爲薪俸，但薪俸之增減，須依現實物價之高低，隨時商討增減之。

四、人員採用及解僱：由職員及店員聯合會，各推選代表二人，按需要情形共同商討處理之。

五、住家制：每人每年給假兩個月，（二年三個月）倘因交通阻梗，及意外事情發生，假滿後不能返棧時，對其薪俸，及分紅所得，由職員或店員聯合會共同商討處理之。

以上決定，業經東夥雙方一致贊成通過，並自合同訂立日起立即實行，恐口無憑，特立此合同爲證。立合同人，同記商場東方：徐信之、遲勳臣。西方：職員代表：常西夫、孫席珍。店員代表：李廷臣、孫成林。

（附註）本合同有效期爲一年，如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須經東西雙方通過修改之。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四日立

天興福第一廠的分紅契約

天興福第二製粉廠，在工人和職員的努力研究，認真討論下，打破了一切工廠的紀錄，實行了完滿、細緻的勞資合作，改變了天興福第四廠不切實際的分紅制，在鼓勵與發展工廠的原則下討論決定了新的制度，四廠的分紅是按工資分爲三等，三等之間的差僅別十元，實際差不多等於平分，這在鼓勵工人的努力上進上，作用仍不大的。該廠的分紅決定按工資的多少做標準；調整不合理的工資，年底格外給普通工人增加二百元，且規定職員最低薪金起碼和最低工資相等，這樣的制度鼓勵了技術工人，提高了熟練工人，照顧了普通工人，團結了職員，獲得了各方滿意的結果。全廠的分紅是按四六，由總利潤中抽出百分之十二，以七成爲工廠公積金，做修理工廠，更換機器，擴展工廠之用。五成做獎勵金，爲使積極工友普遍有得獎的機會，鼓勵工作情緒起見特分爲五等，按獎勵條件區別，够幾個條件得某種獎，挑起工人競爭心。這是一種發展向上的辦法，公積金可以擴大與發展工廠，照顧了東方的利益，新的獎勵辦法可以廣泛的鼓勵工人情緒。總利潤除過百分之十二外按東六西四分紅，總計東方比過去表面減少百分之五的利益，而實際的效果東方比往年獲利還大，使資本家有利可圖，可以鼓勵他們積極投資於工業建設，有利的發展民族工業，富強國家。規定半年概算一次，年底分紅。此條的規定經理頗爲滿意，另外契約中的總精神，和其他工廠商店一樣貫徹實行民主精神，工廠的事情，由東西職工三方面共同商議處理，如辭雇、審賬、工資的增減等等，契約共訂爲十二條，是

經過了半個多月的細密討論研究所獲，討論中大家都非常認真，由東家、職員、工人各方分別討論，提出議案，由各方代表共同商議，發生疑案再回去討論，來回討論過三次之多，真正切實彙集了各方的意見，由大家深思熟慮的訂立了完滿、細緻、科學、典型的勞資合作契約，創造了工廠勞資合作的

東發合的再生

續 磊

——商業合作的發展方向——

敵僞摧殘得奄奄一息的東發合

東發合是哈爾濱的一個大字號，在哈爾濱的商界中佔首要地位，為一般市民所熟悉，該店民國九年開業，到現在已經有廿六年的歷史了，即在市內也曾經有過三個支店，其分莊速設於蘇杭，福建各地，本市店員最多到達過三百餘人，歷來獲利甚鉅，曾一度得到過衆人的稱羨。

九一八事變後，在十四年敵僞嚴密的經濟統治下，勒索探取，苛捐雜稅，使東發合一敗塗地，雖仍勉強掙扎，但已滿身瘡疤，三處支店全部倒閉，各地分莊也因無力維持而一律結束收回，只剩下道外二道街一處，勢態垂危，奄奄一息。店員減至三十餘人，只剩下四十餘萬元的存貨，而對外却負有二百餘萬元的外債，雖東北解放，已失掉了元氣，沒有絲毫抬頭振興的餘力，債主們天天拿着麻袋坐在店裡，一竄下錢就拿走了，眼看開支毫無着落，上至經理，下至店員，一個個都垂頭喪氣，對店員毫無信心，用不了半個月商店就要盡皆一空，職店員失業，買賣倒閉陷於千鈞一髮之危機。

扶助發展商業的政策

民主政府爲了扶助私人工商業的發展，下決心要將東發合重新振興起來，創造城市恢復和發展商業的範例，扶助被敵僞摧殘得微弱無力，衰敗在即的民族資本主義的生長。在深入了解情況，細心研究的結果，提出了節約助資，以商業合作的發展方向，給東發合開闢了一條新生的道路。

問題是怎樣發現的？

在前一個時期哈市曾創造了一個勞資合作的範例——同記商場，以新的分紅制度調整了勞資雙方的關係，保障了企業的發展，在此勝利影響下，東發合個別店員自動提出要求增資，表現的很積極，說該買賣僱用店員時講好，和職員待遇一樣，現在要向賬房要求和職員薪金相等，補償以前的薪金二千二百元，並且要求立即開付，政府工作隊負責該店工作的張遠生同志曾做過十三年的店員，對商店的慣例及店員的心理摸的很熟，在細心、深刻的考虛研究下，認爲這個要求中存在着問題，和一般的實際情況不符和，商店裡絕對不會職店不分的，爲此他首先分別召集了職店員開會，了解該店的具體情況，原來該店和同記商場的情況大爲異樣，是一個奄奄一息，馬上就要荒的買賣，實行勞資合作，訂立分紅制度都不是該店的現實問題。因爲已經沒有一個人相信東發合還能有挽救的可能，經理只等買賣荒了算完事，店員們都消極怠工，抱着混一天算一天的態度，至於個別『積極』提議增薪的人，原來是因爲看看要買賣快荒了，想趁機撈一把，弄幾個錢走。在這種情緒下面，大家都坐以待斃，浪

吃漢喝，毫不痛惜。據計算，該店每月最多賣六十萬元，而每月開銷竟達五十餘萬。每月收入除開銷外所剩無幾，別說再辦貨發展營業，就是還債還不够本頭呢？因此東發合的工作是一個新的問題，是一個將要倒閉的買賣如何把它重新恢復起來的大問題。工作隊同志爲了決心挽救這一危機，第一步即明確的提出無論如何要想辦法恢復的問題，和職員共同討論，大家都十二分的希望買賣能恢復，但都想不到辦法來，東家在國民黨統治區，對買賣不聞不問，置之不理，經理認爲唯一的希望就只有政府投資幫助，然而一方面政府還沒有這樣力量，另一方面類似東發合這樣無力維持，將要倒閉的買賣也不止一兩家，必須求得一個澈底、合理的解決辦法。後來經多次研究、討論，工作隊同志以明確的群眾觀點，把以往的經驗具體化、現實化，想出了節約助資，集薪合作的辦法，這辦法的中心內容是使全體職員在全力恢復企業總的範圍下，團結一致勵行節約，首先降低生活標準，薪金除去那每人生活的必須化銷，職員每月四百元，店員五百元外，另外適當照顧店員家屬的生活費，其餘均作爲個人股本，投資進行生意的週轉。以此節約助資辦法核算結果，每月約十五萬元的開銷，其餘四十五萬元可全部用以購買，擴充買賣，發展營業，經全體討論研究結果，職店員一致雙手贊成。這樣就驅散了壓在東發合頭頂的烏雲，在民主政府的光輝照耀下，給東發合指出了一條發展的光明大道。

一個波折和鬭爭

提出了節約助資的辦法，職員情緒都爲之一振，但個別投機份子，仍散佈洩氣空氣，說這個辦法還是沒把握，企圖鼓動大家，達到弄幾個錢的目的。爲了提高大家的企業觀念與信心，工作隊第二

步即進行了耐心、深入的教育，開導大家的思想，每次開會總要說明：要爲今後出路着想，如果買賣垮了就等於打破了自己的飯碗，走向失業的道路，將來生活將毫無着落。現在實行節約，大家暫時勒一勒肚子，免得失業挨餓，並特別提出，誰破壞恢復企業就是害大家，在不斷的教育下，職員們有了進一步的認識，自動提出個別壞份子的破壞行爲，這些人，會因其投機取巧在店員們沒有清楚認識的時候，佔據了店員聯合會委員的地位，大家都不敢公開反對他，發表意見也受到限制，經理對他也沒有辦法，工作隊同志深感這是發展企業的大阻礙物，決心將這些個別壞份子以群眾的力量清洗出去使店員們進一步認識自己團體的力量，鞏固與健全店員的組織，奠定營業發展的鞏固基礎。

但在召開店員大會，要大家揭發壞份子時，沒有一個人敢講，相反的却是幾個壞份子在趁機搗亂，亂發議論，企圖轉移目標，緩和空氣，以他自己的風頭來堵塞大家的嘴，阻止大家發言，事實上也的確起了這樣的作用，張遠生同志根據店員們的顧面子與懼怕的心理，聽取了個別店員的建議，用投票的辦法來舉發壞人。票剛一發到手裡，每個人都毫不猶豫，揮筆而就，結果選的都是同樣幾個人，接着討論他們的具體破壞事實和處理辦法，這幾個人有的是散佈倒閉空氣破壞企業發展的，有的是不合羣，逞強獨霸，站在一般店員的頭上，欺侮同人，爲人不正派的。大家一致提議要堅決算掉他們，認爲只有把這些人清洗出去才能促成大家更緊密的團結，使以後買賣做得更順利。被壞份子開始不承認錯誤，後來見大家堅決算他，又看到東發合確有恢復的可能，才承認了自己的錯，向大家賠了不是，進行了澈底的坦白，決意不離離開這欣欣向榮，前途有望的買賣，在他自己提出一定保證的基礎上，經大家討論，實行寬大處理，撤消了其店員聯合會委員的資格，做爲普通店員，保證和大家合力發展營業，大家督餐與檢查，這個大的關爭，被拆，打破了營業發展的阻礙物——變相的航船。

店員們情緒又一轉折，打開了大家的話匣子，才都放大膽的說話，普遍的積極與活躍起來。

合作社方針的確定

在進一步研究該店發展方向問題中，工作隊同志明確的提出了商業合作的方針，因為買賣是大家入股投資恢復起來的，已存貨結束了舊賬，結束了以前的股本，現在每個職店員都成了股東，在大家討論下，把東發合改名為東發合作社，商店成了大家的。

當開始提出實行合作方針，大家當股東大家經營時，許多人一時都呆住了，「伙計變成了股東？」大家似乎不敢相信。興奮、愉快的心情，激使大家發表了無限的感慨，一個更官說：「做夢也沒想到吃勞金的伙計能變成東家，這都是民主政府的好辦法，以後大家生活有了着落，買賣也定能開的更旺，我一定盡心打更！」店員說：「商店變成合作社，成了大家的買賣，大家一定都會盡心管理經營，買賣一定能很快發起來，因為買賣多賺錢，大家都能分享到利益，我們店員一定好好照顧買賣，把生意興隆起來！」在大家積極、熱烈的情緒下，自動提出把工作時間從五個鐘頭，改到六個半鐘頭，並且訂立了新的制度與規章，如獎勵積極的工作模範，確立倒四六的分紅制，提高勞動報酬等。自此每個職店員都生氣勃勃空前的活躍起來，並在此熱情鼓舞下，又節約了茶葉，決定不喝茶。大家盡量向債主請求，不定期還債，同時以各人的關係，又借了許多貨，商店馬上充實了起來，煥然一新，充滿着緊張愉快的空氣。店員們哼著新學會的「工人之歌」：「沒有共產黨就沒有中國！」其積極工作的熱情是一般人想像不到的，打破了哈爾濱任何商店的記錄，正像其他買賣在慶祝他們合作社成立時給

以他們的斷言：「東發合變成合作社，伙計都當了股東，大家團結，一心一意，買賣興隆一定要超過一切商店的，一定會迅速的恢復起來，發展前途是無量的。」

今日之東發合合作社

東發合現在面貌一新，和以前完全兩個氣象，大大的改觀了，商店門口打掃得乾乾淨淨，每人過感到一種清爽舒適的感覺，門面玻璃擦的透亮，把好的東西都擺到外頭，商店裡充滿了緊張愉快的空氣，店員們幹得真起勁，以前來了客人帶答不理的，現在來一個客人，總不肯輕易放過，一個人講不好兩個三個都上來講，把買主弄的不好意思不買，來回搬運東西也不像以前拖拖拉拉，扛起箱子，連蹦帶跳的就走了，邊走邊邊哼着剛學會的工人之歌，一個個看上去都整靈巧的不得了，做起事來都很乾脆痛快，該店所有的門，大門，二門，小門都做的大大的，花紅柳綠的門面擺設，吸引着來往的行人。因此生意大大興隆，以前每天賣二萬元現在每天起碼在三萬元以上。

他們成了個正規的合作社，不僅營業有次序有規律，大家合力同心，而且還有組織的學習和生活着，他們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大家推選出兩個代表和經理共同營業一切事務，查賬，過賬。學習委員會：把職店員們編了若干小組，計劃以後在業餘得讀報看書。生活委員會：管理大家的飲食外，還組織大家娛樂，他們有球隊，有象棋等其他玩具來調濟生活。商店變成了合作社，也變成了一個非常協調，和睦的家庭。

哈市店員工作大隊

哈市店員普遍捲入分紅浪潮，自同記商場首創勞資合作、訂立分紅制度以來，已有九百九十五名店員組織起來，實行了分紅，成立了全市店員聯合會，目前包括百貨店，鞋帽店，藥舖旅館等二百六十一個分會。自店員聯合會成立以後，組織起來的店員，爲使「有福大家享」最近組成了兩個團結更多店員使分紅得到更大保障店員工作大隊，每隊四十餘店員，幫助道裡道外及哈市所有各業大小商店訂立分紅制度，使每個店員都得到分紅的利益，店員工作隊由所有組織起來的店員輪流擔任工作，四人分編爲一工作小組，讓大家都學會辦事，計劃一週一換班，第一批參加工作的店員，準備在一週內每小組完成兩個商店訂立合同和組織工會的任務，大家情緒很高，近日內二百多家旅館茶役聯合會的成立，和分紅合同的訂立，就是在他們的努力下完成的，因小旅館很多，每家最多不過三四個店員，按家訂立合同，既不經濟又沒有力量，他們採取了同業集體訂立的方式，由所有同業的東家和店員討論統一合同，印出來，各家一份。雙方簽名蓋章爲憑。二百多家旅館幾天內就都完成了。現在正繼續組織飯館伙計，和五金行，書店，雜貨舖等各業的店員，將以其不同的情況採取各種不同的工作方式。市內各行各業都已捲到分紅的大浪潮裡。

佳木斯市一區二街政權工作總結

工作是怎樣進行的

一個月來市府工作隊所做的工作是沿着以下兩個方向來進行的：

一、深入宣傳教育羣衆，調查他們的要求，具體的給以解決——四十一甲老百姓過去受僞滿班長張華占的壓迫，他們起初看到卅九甲鬪爭馬洪恩勝利，也想發動來清算，因大家不齊心，區工作團也沒有注意，所以沒有發動起來。這次經過解釋教育之後，老百姓才講了過去受壓迫的事實，並且鼓起勇氣清算鬪爭了張華占，賠償羣衆五萬元。在卅八甲也同樣根據羣衆要求，領導清算鬪爭了僞滿班長王耀西，賠償羣衆五萬元。工作隊又協同街長捉了幾次小偷，辦了四次暗案和四次大煙案。經過這些工作，老百姓感到民主政府真正是給老百姓辦事的。

二、改選團組長和街公所，提拔積極份子到政權工作中來——這工作是按以下幾個步驟來進行的：

(一) 調查戶口——召集甲牌長及積極份子開會，說明調查戶口是爲了保護好人，清除壞人，了解居民情形，以便準備選舉，不是爲了挑國兵和攤派花銷，免得羣衆會恐慌，以後再把戶口表發到居民當中去填寫。在二街登記戶口時，一般還沒有什麼反映，僅有卅九甲一戶，有三個兒子，大兒子廿四報稱卅五，二兒子二十二報稱二十六，三兒子十九報稱十五，這樣把年齡報大或報小，怕的是挑

兵，經解纜後，也就更正過來了。關於經濟狀況一項，多不够確實。

戶口登記完之後，應聘請積極份子，公正的老戶和甲牌長來開會共同審查。辦法是一戶一戶提出名字，由大家來說這個人的家庭人口、經濟狀況、職業等來對照和所填的是否一樣，有疑問的就再去調查。這樣的審查，在人口、職業、不動產、居住年限等項是可以弄清楚的，但是經濟狀況一項雖然也是同院或者鄰居也很難弄清楚，另一方面碍於情面，怕得罪人，如「有無嗜好」這一項都不肯說，但也可以從談話態度上觀察出來。如這個人確無嗜好，他們便很乾脆的回答說「沒有！」如這個人有嗜好，他們便猶疑一下，然後回答說：「不清楚。」這樣的戶便要再調查。所以經濟狀況等還要衝公所繼續深入的調查。

(二) 劃分閭組醞釀選舉——戶口審查清楚後，就根據十戶一組，五十戶一閭的原則，再按居住的自然情況來劃分閭組，工作上較便於照顧。閭組劃好後，就要準備選舉，這時我們成立了選舉委員會。配合工作隊同志到群眾中去進行選舉的醞釀工作。

首先，要轉變群眾對選舉的守舊和不關心的態度，如問：「你們的組長，將來選誰啊！」他們就回答：「原來的牌長就行啊！」不然就是說：「你們說誰當就誰當麼！」這時就要向他們說明群眾翻身和獲得民主的道理，使他們都積極的來運用民主權利。

其次，要轉變群眾對選舉什麼樣人的錯誤認識，他們要選有錢、有工夫、識字的、弟兄們多的那種人，不注意能否為他們辦事，因此需要把候選人具備的條件：(一)擁護民主政府的，為老百姓積極辦事的，沒有嗜好的，向老百姓進行教育，並且拿被清算鬪爭了的王耀西、張華占的實例來說明。再次要轉變群眾不願當選的思想。因為他們：(一)怕挨工。(二)怕工作做不好，如有人說：

「現在講民主啦，老百姓文齊武不齊，不好領導。」（三）怕群眾清算鬭爭。有的說「現在幹好無功，幹不好就有錯。」三閭韓玉林被選爲閭長在選舉大會上向大家說：「你們大家抬舉我，將來可不能像對王耀西一樣呀！」所以要針對他們所怕，說明閭組長都幹些什麼，責任有多麼大，工作有多少，不是整天來工作。再說明過去當閭長是給日本人來剝削壓迫老百姓，今天是給老百姓來辦事，工作當中有了錯是提意見批評糾正，不是清算鬭爭。這樣一步步解決群眾當中的錯誤認識，同時就醞釀選舉那些個人。因爲群眾認識有轉變，所提出來的候選人也便逐漸集中到一些好的群眾身上，雖未開選舉會也可以預料到那些人會當選。這時選舉之前還應注意以下幾個問題：（一）會前大家雖然都很踴躍的表示要選舉某某人，但在會上都不願先提出來，因此還必須給以鼓勵。（二）對最可能當選的人在選舉前必須進行個別教育，以免選出後不願意幹。（三）有的人願當選爲組長，不願當選爲閭長，這就需要有計劃的幫助群眾適當的選舉。（四）除群眾公認一個人好壞而外，我們還須多方去調查了解。如第四閭大家提姚和貴爲閭長候選人，把姚和貴吓得向大家作揖。其實羣衆並沒有選他，原來大家是藉選舉來吓嚇他的。大家說：「你僞滿時活動着想當班長，現在你不當啦？」像這樣的事，我們應該注意掌握。

（三）選舉——組長閭長，都是開選民大會直接用投苞米粒的方法來選舉；街長和街政委員的人民代表大會來投票選舉；人民代表是以閭爲單位，按居民數每五十人選一個代表。爲尊重少數民族利益，同民單獨選舉代表，東興燒鍋因是生產單位，單獨選舉二人代表。在選代表時，因閭的選民會不易召集，採用了由各小組提出全閭範圍的候選人，決定被選名單，然後到各組開會分頭選舉，最後將各組選票集中算出總的票數，再將各組去傳達某些人已經當選。這樣手續繁多，不及全閭開一個大會

較簡便，但在全開大會實在召集不起來的地方，也可採用。選舉之後，在會上應再向羣衆說明當選是光榮的事，是大家看得起這個人。另外又要指出大家以後就要擁護他，幫助他辦事，有事就開會，就到，不然衆人的工作也不好做。

從工作中得到幾點經驗

一、改造政權不能單純搞選舉。改造政權，一方面固然要改造團組長，而另一方面還需要解決羣衆一些具體問題，具體幫助改進工作，轉變過去聽命令去工作的敷衍態度，轉變過去甲牌長不民主的作風，要積極的民主的爲羣衆服務。

二、選舉後造成一個羣衆的民主運動。盡量動員羣衆都來參加選舉（在二街各組選舉時，選民最多到百分之八十）。認真討論醞釀選出好人來，或立選舉委員會，從工作中培養和提供了候選對象。如第五團的孫喜林參加選委會的工作很積極，結果就當選爲團長。

三、選舉是個認識改變的過程，必須深入的發現羣衆思想中所存在的問題，逐步的加以解決。如前兩所例舉的開始羣衆對選舉的關心態度、對選舉什麼人的錯誤認識、不願當選的落後思想等。都必須到羣衆中耐心的給以解釋。只說些大道理還是解決不了問題，因此這個工作需要細緻的進行。

（完）

深入與鞏固群眾工作

(東北日報社論)

各地群眾工作，在最近一個時期，都有很多進步，取得了新的經驗，給今後深入與鞏固工作打下了基礎。現在大部份地區土地問題已經解決，群眾初步得到了實際利益，政治覺悟有某些提高，從艱苦中生長積極份子已經大批湧現出來，爲保衛切身利益保衛勝利果實而組織起來的群眾性的農會和自衛武裝正在開始建立，大股政治土匪大部已經消滅，這是目前農村新面貌的一面。

目前農村新面貌的另一面，就是一切還「新」，還不久，還不長，還剛剛開始。群眾政治鬭爭的經驗還不豐富，還不够老練，政治覺悟還不太高。敵偽殘餘、漢奸、惡霸地主、偽警特務、零散的政治土匪未被最後肅清根絕，或者還在潛藏待機，並未最後放下破壞人民利益的武器，企圖用種種陰謀花樣來掩飾自己的本來面目和暗藏活動。概括一句話，就是一切工作亟需深入與鞏固。

過去幾個月的群眾運動，的確是極端激烈的，打擊了敵偽的封建的統治，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廣大人民都翻了身，這是東北人民歷史上最值得記述的第一件大事。正因爲這樣，就容易使一部份人發生錯覺，以爲群眾已經得到了勝利，以爲問題已經解決，由此而產生自滿自足的驕傲情緒，這種情緒如不及時克服，就會阻礙工作的深入和鞏固。應當清楚的估計群眾工作中還存在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半生不熟」，「夾生飯」問題，這種地區佔相當大的數量，也可以說大多數地區

是半生不熟，如果不嚴重的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不加油加火再努一把力，那麼這種「夾生飯」就不能變成完全的熟飯。另外還有什麼阻礙呢？一種是沒有在清算分地之後根據工作發展的變化想出新的辦法來深入工作，再有一種就是知道工作已經有了新的變化，應該檢查和總結，而且也檢查和總結了，知道應該開始深入鞏固工作，而且也提出了新的任務，但是沒有抓緊中心，或則由許多工作同等並列，或者形式主義的把各種工作都建立起來，所有這種情形，都不能使工作真正的深入和鞏固。

那麼，深入和鞏固群眾工作的中心任務何在？又用什麼辦法來深入和鞏固群眾工作呢？

首先就是培養和教育積極份子。在清算、分地、剿匪鬭爭中，大批積極份子已經湧現出來，這些積極份子是從各種各樣的具體情況下湧進運動裏來的，在工作過程中，又經過不同的鍛鍊和得到不同程度的發展，把這些積極份子從政治上思想上提高，加強他們的教育，提高他們的覺悟，是今後深入鞏固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

教育積極份子的目的，是在培養當地的真正群眾領袖。一個群眾領袖必須是從群眾中產生出來，全心全意為群眾服務，他比羣衆有較高的覺悟，有辦事的能力，但又必須是大公無私，作風正派，與羣衆有密切的聯系，為羣衆所信任與愛護，在困難的情況下，能夠領導羣衆繼續堅持鬭爭。這種羣衆領袖是建設東北和平民主獨立的根據地所必需的，假使我們培養了十萬二十萬這種作風正派，艱苦樸素，真正與羣衆有密切聯系的積極份子，那麼，我們工作就算有了很大成績，就在羣衆中有了深厚的根基，東北解放區就會進一步的得到鞏固。

教育積極份子，可以有各種各樣的方法，輪流訓練班則是大批教育積極份子的較好方法。一般的積極份子訓練班可以用他們自己的思想發展經歷（反省自己的思想）來教育他們自己，並根據他們的

經驗（總結自己的工作）來提高他們的覺悟，加強其政治教育，去掉那些不正確的思想。革命的道路不能靠空講收到效果，一定要通過實際鬥爭，通過他們的切身經驗才會被理解，而一當他們理解之後，他們就會奮勇直前，任何反動力量也沒有方法可以阻止的。

教育積極份子是在政治上思想上鞏固積極份子，同時還必須在組織上鞏固他們，根據積極份子政治和思想的不同情況，分別吸收在各種不同的組織中，如農會群眾武裝組織等，讓他們過一定的組織生活，分配給他們一定的工作任務，使他們在組織上工作上得到鍛鍊，這樣可使教育內容得到鞏固，同時可以不斷提高。

其次，深入與鞏固群眾工作要與自衛戰爭動員聯系起來，徹底消滅政治土匪、軍事偵探、漢奸、特務以及蔣記各色各樣的反革命組織和破壞份子，挖去蔣介石的反革命根子，解放區才會真正鞏固，群眾利益才有保障。

大股政治土匪雖已大部消滅，但對其殘餘匪幫必須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堅決乾淨全部徹底消滅之。近來殘存的政治土匪或其他反動武裝，也因無法生存而不斷向我投降，我應本寬大政策，不究既往，但對其中真誠悔過自新者與伴為投降預藏槍枝準備乘機再起者加以分別。必須動員群眾全力肅清土匪，使一切反動武裝不能存在，不讓有一枝槍為反革命服務，解放區內只有保衛人民利益的人民武裝才有存在的權利。

對於國民黨特務與敵偽殘餘結合以進行反人民的反革命活動，必須提高警惕。因特漢奸常常利用封建迷信團體為掩護進行破壞陰謀，而封建迷信團體本身又常常是地主惡霸所把持，必須根據具體材料教育這些團體的群眾，提高其覺悟，實行分家，參加到為自己謀利益的群眾團體中來。

還有被清算鬪爭過的漢奸惡霸地主以及其他敵偽殘餘，有的的確在向人民悔過之後不再欺壓群眾了；但也有一部還不心服，威嚇群眾，勾結土匪，窩藏土匪，繼續蹂躪群眾，逞霸閭里，或則佯爲斂跡，實則準備待機報復，所有這些，我們都應有所警惕，並須進一步深入發動群眾與之鬪爭，群眾已經得到手的勝利果實才能有真正的保證。

東北全解放區的人民，不管其階級、信仰、職業的分別，只要不危害人民利益，不反對民主政府，他們執行了政府的法令，他們的正當利益都必須得到保障。對於違犯政策和不執行政策的錯誤，在檢查工作時，應該予以糾正。

但是東北解放區人民的利益要真正得到保障，必須要深入和鞏固羣衆工作，把解放區羣衆團結起來。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是東北人民利益的最大威脅者和劫掠者，蔣軍蔣政府統治所到之處，工商凋弊，土地荒蕪，壯丁抓光，文化絕滅，中國人民便成了美國帝國主義的奴隸。就是蔣軍蔣政府統治不可能到達的解放區，其暗遺的別動派、中央胡子、特務匪徒已經作了不少的滔天罪惡，已經使不少人傾家蕩產，慘遭暗害。東北全解放區人民必須很好團結起來，粉碎蔣介石的進攻，挖去蔣介石反革命的根子，進一步鞏固解放區，我們的生命財產和已經得到的利益才有保證。

(十一月十九日)

群衆工作手冊(二)

東北日報社編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六〇〇〇

定價